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0-2030 年)

洛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言

洛宁县地处豫西山区，是洛阳市生态涵养区，全县总面积 2306 平方公里，地形地貌总体呈“七山二塬一分川”，属典型的山区农业县，是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区秦巴山片区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革命老区县和河南省统一战线“同心”实践行动基地。洛宁县于 2017 年成功创建河南省级生态县，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态示范创建基础，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对于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洛宁县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等要求，洛宁县组织编制了《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规划结合洛宁县实际，提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洛阳南部生态涵养区”总体定位，坚持开放引领、融城入圈、绿色发展，着力打造“两示范两基地”（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生态人居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处于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评估与趋势预测	1
1.1 区域概况	1
1.1.1 自然地理状况	1
1.1.2 社会经济状况	7
1.1.3 环境质量现状	11
1.1.4 自然生态现状	17
1.1.5 主要资源状况	21
1.2 现状评估	27
1.2.1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性分析	27
1.2.2 资源利用与承载评估	28
1.2.3 生态文明制度与保障机制构建状况	31
1.2.4 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状况	33
1.3 趋势预测	34
1.3.1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34
1.3.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34
1.3.3 生态环境变化预测	35
第二章 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 SWOT 分析	36
2.1 工作基础及取得成效	36
2.1.1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36
2.1.2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37
2.1.3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39
2.1.4 生态产业发展成效显著	40
2.2 开展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41
2.2.1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	41
2.2.2 提高全县整体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42
2.2.3 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期盼的必然选择	42
2.2.4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	43
2.3 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43
2.3.1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43
2.3.2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44
2.3.3 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	44
2.3.4 自然生态环境良好	44

2.4 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45
2.4.1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任务繁重	45
2.4.2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加强	45
2.4.3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45
第三章 规划总则	47
3.1 指导思想.....	47
3.2 基本原则.....	47
3.3 编制依据.....	48
3.3.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划	48
3.3.2 地方相关法规与规划	50
3.4 规划范围与期限.....	51
3.4.1 规划范围	51
3.4.2 规划期限	51
3.5 总体定位.....	51
3.6 规划目标.....	54
3.6.1 总体目标	54
3.6.2 阶段目标	54
3.7 规划指标.....	55
3.7.1 指标体系	55
3.7.2 可达性分析	59
第四章 优化生态空间, 构建科学空间开发格局	67
4.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7
4.1.1 构建“一屏三环一廊多楔”的生态格局.....	67
4.1.2 构建“一心一轴两带三区”的生活格局.....	68
4.1.3 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生产格局.....	68
4.2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	70
4.2.1 生态红线划定	70
4.2.2 实行严格管控	71
第五章 发展生态经济, 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72
5.1 加快发展现代有机农业.....	72
5.1.1 建设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区	72
5.1.2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74
5.1.3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76
5.1.4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78

5.2 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80
5.2.1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	80
5.2.2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81
5.2.3 推进工业绿色化发展.....	81
5.2.4 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82
5.2.5 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	83
5.3 着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84
5.3.1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84
5.3.2 打造秀美宜居养生基地.....	88
5.3.3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89
5.3.4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90
5.4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91
5.4.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91
5.4.2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93
5.4.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93
5.5 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94
5.5.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94
5.5.2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96
5.5.3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97
5.5.4 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98
5.6 推动科技创新.....	102
第六章 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103
6.1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03
6.1.1 强化燃煤污染防治.....	103
6.1.2 抓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04
6.1.3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	106
6.1.4 强化城乡扬尘全面清洁.....	107
6.1.5 强化生活面源污染治理.....	108
6.1.6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109
6.2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	111
6.2.1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111
6.2.2 加强水源地保护.....	113
6.2.3 推进全域清洁河流.....	114
6.3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115

6.3.1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115
6.3.2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15
6.3.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16
6.4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118
6.5 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119
6.6 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与修复	120
6.6.1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120
6.6.2 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	120
6.6.3 加强矿山地质生态治理	121
6.6.4 做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22
6.6.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23
6.7 统筹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123
6.7.1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123
6.7.2 重视核与辐射污染防治	124
6.7.3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	125
6.8 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26
6.8.1 推进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126
6.8.2 落实企业环保责任	127
6.8.3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28
第七章 践行生态生活，打造生态人居示范区	129
7.1 推进山水宜居生态城市建设	129
7.1.1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129
7.1.2 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30
7.1.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131
7.1.4 持续提升综合承载力	132
7.1.5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34
7.2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35
7.2.1 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	136
7.2.2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37
7.2.3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39
7.2.4 实施“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139
7.2.5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41
7.2.6 持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142
7.2.7 完善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机制	144

7.3 积极推行绿色生活.....	146
7.3.1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146
7.3.2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146
7.3.3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	147
第八章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49
8.1 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149
8.1.1 编制并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9
8.1.2 全面推行河长制.....	149
8.1.3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49
8.1.4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150
8.1.5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150
8.1.6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51
8.2 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152
8.2.1 全面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52
8.2.2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152
8.2.3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53
8.2.4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	153
8.2.5 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54
8.3 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154
8.3.1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155
8.3.2 实行资源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	155
8.3.3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	155
8.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56
8.4.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156
8.4.2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156
8.4.3 建立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	157
8.5 推行市场化机制.....	157
8.5.1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57
8.5.2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158
8.5.3 推进排污权等交易.....	158
第九章 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159
9.1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59
9.2 打造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159
9.2.1 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发扬.....	160

9.2.2 推进生态文化与传统文化融合	160
9.3 培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161
9.3.1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161
9.3.2 加强生态文明科普宣传	161
9.4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62
9.4.1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	162
9.4.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63
第十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164
10.1 重点工程.....	164
10.1.1 重点项目	164
10.1.2 投资经费筹措	166
10.2 效益分析.....	176
10.2.1 经济效益	176
10.2.2 环境效益	176
10.2.3 社会效益	17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78
11.1 法律保障.....	178
11.2 组织保障.....	179
11.3 政策保障.....	180
11.4 资金保障.....	180
11.5 社会保障.....	181

第一章 现状评估与趋势预测

1.1 区域概况

1.1.1 自然地理状况

1、地理位置——豫西山区农业大县

洛宁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洛河中游，地跨北纬 34°05′～34°38′；东经 111°08′～111°49′；距省会郑州 215 千米，距省辖市洛阳 93 千米。东与宜阳县接壤，南与嵩县、栾川县为邻，西与卢氏县、灵宝县相连，北与陕州区、渑池县比肩。东西长 65 千米，南北宽 40 千米，总面积 2305.9 平方千米，占洛阳市总面积的 15.2%。

2、交通条件——交通便利，内外通达

洛宁县交通便利，区位优势。“一横一纵”铁路网在区域内交汇，“一横”是三洋铁路，为三门峡至洋口港铁路，在城郊乡庄上村北部塬上设站场一处洛宁站；“一纵”是蒙华铁路，为蒙西至华中铁路，为煤运通道项目，在故县镇西侧设站场一座洛宁西站。洛宁县境内现有一条郑卢高速公路，高速横穿洛宁西中部人口密集区，在境内设有洛宁、洛宁西、长水、杜河 4 处互通式立交出入口。规划渑池-洛宁-栾川高速公路，北接连霍高速，南至栾川，境内于郑卢高速交叉相连，境内自北向南规划建设河底镇、县城、神灵寨 3 处高速出入口。三条省道干线 S323、S319、S249 在境内交汇，S323 八官线起于郑州新郑八千乡，终点三门峡卢氏官道口，东西走向；S319 安虎线起于洛阳市安

乐镇，终点洛宁西故县虎豹沟口，与 S323 八官线相接，东西走向；S249 三邓线起于三门峡交口，终点南阳邓州，南北走向。这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布局极大地提升了洛宁县的对外交通条件。洛宁县县乡公路和“村村通”公路覆盖城乡，辖区内公路纵横交织，交通非常便利。



图 1-1 洛宁县区位图

3、地形地貌——七山二塬一分川

洛宁县位于伏牛山支脉熊耳山北麓，全县山地多，平地少。南部山地为熊耳山范围，西北部为崤山，黄河中游支流——洛河自西向东贯穿全境。中东部为洛河冲积平原区。全县总体地势西高东低，洛河河道南北高中间低，形成“两山夹一川”的地形结构。

全县地貌构成“七山二塬一分川”。较大的山头有 5146 个，千米以上山峰有 50 个（洛南 27 个，洛北 23 个），其余为低山丘陵及塬、梁、峁、坪、川、涧地貌形态。境内最高点为全宝山，海拔 2103.2

米，最低点为温庄村海拔 276 米，相对高差 1827.2 米。全县海拔千米以上的深山区面积 442.12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19.2%；海拔在 500~1000 米浅山区面积 1249.31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53.9%；海拔在 400~500 米之间的塬区面积 377.31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16.4%；洛河流域为主的川涧区海拔 200~400 米之间，面积 242.55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10.5%。

洛宁县地形地貌独特。由于洛宁县所处大地构造位置在华北地台南缘，华熊台隆中部，跨越了三个Ⅲ级区，因此熊耳山最为雄伟壮丽的地段落在洛宁境内，使境内的金门河、神灵寨、莲花山、白马涧等地形成花岗岩岩层厚达 2645 米的石瀑群。地形地貌颇为壮观。这一区域山峰林立，沟壑纵横，泉涌溪流，碧潭飞瀑，造型千姿百态、各有神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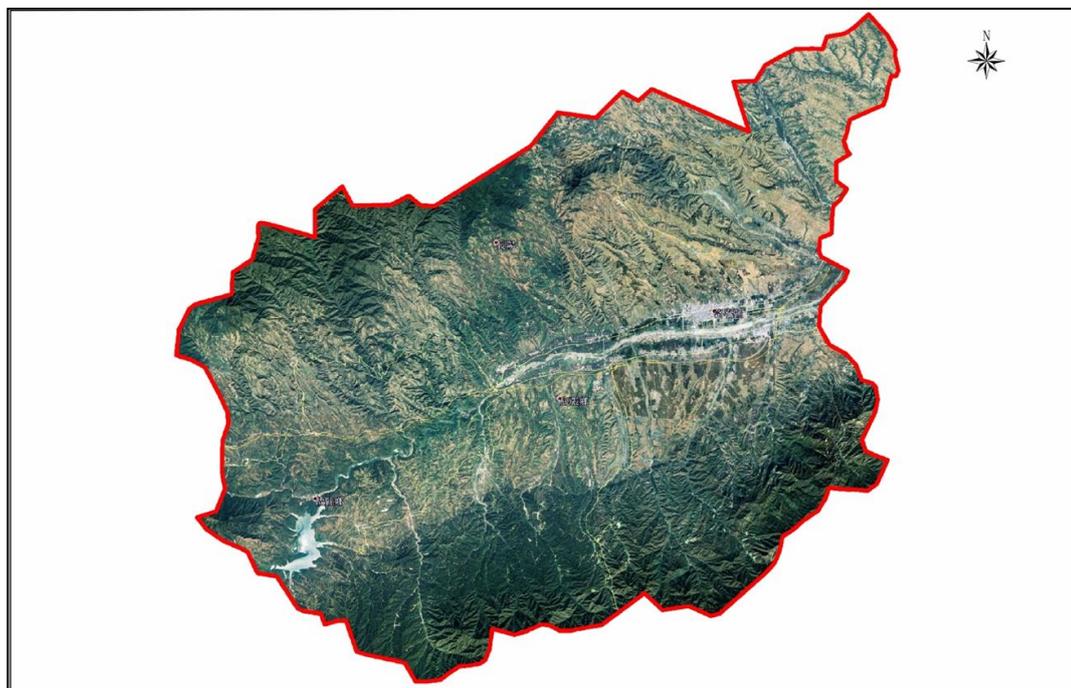


图 1-2 洛宁县地形图

4、气候条件——四季分明，气候宜人

洛宁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气温 13.7℃。7 月份最热，气温平均为 26.4℃；1 月份最冷，气温平均为-0.1℃。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613.6 毫米，其中 6、7、8、9 三个月降水量占全年 85%左右。全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217.6 小时，日照率为 50%。年平均无霜期 216 天，初霜期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3 月下旬，冰冻期 120 天左右。平均地温 15~16.2℃。全县受大陆季风影响，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1.6 米/秒。灾害天气为干旱、暴雨、冰雹、大风等。

5、水文条件——洛河之滨，水网纵横

洛宁县主要河流为洛河，洛河是黄河主要支流之一，也是洛宁县的最大河流。洛河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县，全长 442.5 公里，在洛宁县境内流经下峪、故县、兴华、上戈、罗岭、底张、长水、马店、西山底、赵村、城郊、王范回族镇、城关镇、陈吴、涧口等 15 个乡镇。洛河流经洛宁境内干流长度为 68 千米，相对落差达 250 米，在长水乡龙头山以上，洛河穿越峡谷，河谷平均宽 200 米，龙头山以下，河谷一级阶地宽 2-5 千米，正常水面宽 120 米左右。洛河两侧有 35 条支流，由南北呈鱼翅状依次注入洛河，构成以洛河为主体的丰富的地表水系网络。主要支流有下峪河、崇阳河、阳峪河、兴华河、渡阳河、连昌河、寻峪河、景阳河、金门涧河、陶峪河、白马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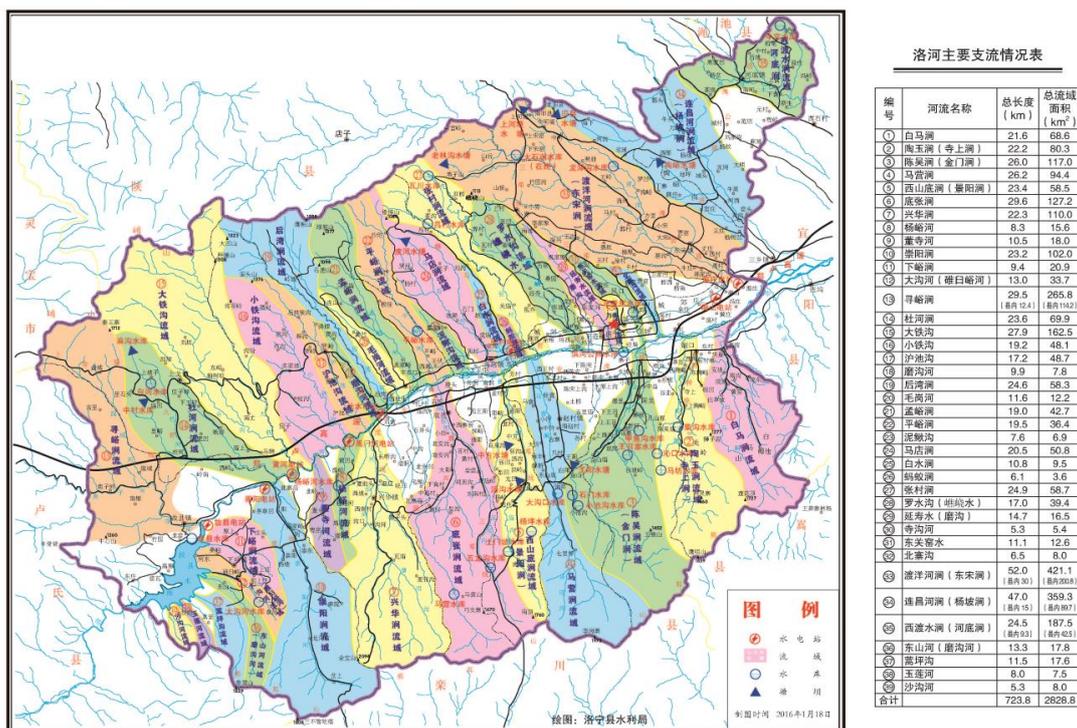


图 1-3 洛宁县水系图

6、土壤——褐土地带，水土易流失

洛宁县属褐土带土壤，主要成土母质有花岗岩、流纹岩、安山岩及第三系的红土和第四系的黄土，主要土类为棕壤、褐土和潮土。

棕壤多出现在海拔 800-10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带及落叶阔叶林植被下，除零星垦殖外，多数为林业用地。

褐土分布在海拔 800-10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河谷阶地及山前倾斜平原。目前，褐土区丘陵多数已被垦殖，低山地带天然森林植被屡遭破坏，大多沦为荒山，在干旱湿润交替之下，水土流失非常严重。

潮土分布在洛、涧河流两岸，由河水长期冲积形成。这些土壤厚度不一，通透性较好，肥力较高，适于多种农作物的生长。

7、植被——生态优良，资源丰富

根据河南省植被区划，该区植被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豫西、豫西北山地丘陵、台地落叶阔叶林植被

区。深山区以落叶栎类的天然次生林为主，浅山区大多是旱生型的草甸和灌丛，河川、丘陵、台地为农田。山区主要分布有油松、华山松、麻栎、栓皮栎、五角枫，蒙椴、黄栌、合欢、漆树、刺槐、侧柏等。村庄周围散生有金丝楸、杨树、泡桐树等。主要果树有苹果、枣、猕猴桃、桃、杏等。属于国家级的保护植物有杜仲、水曲柳、领春木、青檀、天麻、刺五加等。属于省级保护植物有巴杉、河南石斛、木通、马兜铃等。

8、矿产资源——资源丰富，伴生矿产多

洛宁县境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优势矿种金、银查明资源储量较大，在洛阳市乃至全省矿产储量中占有重要地位。经过近几年勘查，在洛宁县北部老里湾、中河一带又发现大型银多金属矿产，形成南部有黄金与铅锌，北部有白银与多金属的资源分布格局。

洛宁县现已发现各类矿产 29 种（含亚矿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金、银、铅、锌等 13 种。银矿资源在洛阳市乃至河南省都占有重要地位，排名洛阳市第一位，累计查明银资源储量 6025.36 吨，保有银资源储量 5182.42 吨，占河南省银资源储量的 35.5%。洛宁县金矿资源在洛阳市占有重要地位，排名洛阳市第二位，累计查明金资源储量 68990.54 千克，保有金资源储量 58039.51 千克。累计查明铅资源储量 588084.27 吨，保有铅资源储量 457196.40 吨；累计查明锌资源储量 234509.20 吨，保有锌资源储量 185337.93 吨。累计查明萤石资源储量 3.8 千吨，硫资源储量 5.21 千吨，建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 98.3 千立方米，建筑用砂资源储量 381.3 千立方米，玻璃用脉石英资源储量 3.96 千吨，建筑用安山岩资源储量 1186.1 千立方米。

洛宁县矿产资源中共伴生矿产多。金矿共伴生有银矿，银矿共伴生有铅、锌矿等，总体统计，洛宁县 105 处矿产地中（含共伴生矿产），共伴生矿产地 60 处，共伴生矿产占总数的 57%。

1.1.2 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洛宁县辖 12 镇 6 乡，城关镇、王范回族镇、上戈镇、下峪镇、河底镇、兴华镇、东宋镇、马店镇、故县镇、赵村镇、长水镇、景阳镇、城郊乡、小界乡、罗岭乡、底张乡、陈吴乡、涧口乡。

截至 2019 年末，洛宁县户籍总户数有 14.05 万户，户籍人口有 49.55 万人，常住人口有 42.92 万人，城镇人口有 16 万人，城镇化率有 37.29%。

2、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近年来，洛宁县以“山水田园之城、人文洛书之邑、绿色产业之都”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两大重点任务和推进“六个转型”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县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洛宁县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全国造林绿化模范县”“全省林业生态县”“国家无公害水果基地县”“国家级出口苹果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创建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示范县”“全省烟叶生产先进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等荣誉称号，成功创建国家级“出口

苹果质量安全示范区”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中国竹产业协会决定授予洛宁县“中国特色竹乡”称号，洛宁县上榜“2020 中国百佳富氧县市”。洛宁县先后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县、省级生态县、河南省文明城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荣誉称号。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19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05.1亿元，是2015年的1.30倍，年均增长6.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11.7亿元，是2015年的1.58倍，年均增长12.1%；固定资产投资多年稳定在200亿元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3.72亿元，是2015年的1.50倍，年均增长1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023元，是2015年的1.36倍，年均增长8.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150元，是2015年的1.49倍，年均增长10.5%。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洛宁县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存量、做优增量，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农业全面提升。**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迅速，苹果、金珠沙梨、中药材、烟叶等特色农产品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三阳肉羊、鑫宁湖羊、科尔沁肉牛、信念蔬菜等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取得新进展，带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苹果、蛋鸡养殖、红薯深加工等农产品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融合快速发展。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取得新成效，全县“三品一标”认证面积达48.9万亩，占总种植面积的51.4%，成功创建“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级“出口苹果质量安全示范区”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工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组织现有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洛宁紫金黄金有限公司、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通过省级“绿

色工厂”验收，华泰矿业公司被评为“全国绿色矿山”，百亿级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即将形成。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人邦聚合物新材料、秦福源家居孵化园、三环华兰木业、龙千翼休闲食品加工、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德青源肉蛋加工中心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洛阳龙门药业公司成功实现“新三板”上市，实现了县内本土企业上市零的突破。洛宁是全国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全县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已达 27.65 万千瓦，洛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稳步推进。**神灵寨 5A 级提升改造、三彩国际陶艺村等项目顺利推进，河洛龙苑文化静养中心、上戈苹果部落及连包河景区开发、故县窑瓦村农家乐提升改造等项目顺利开工。成功举办了“体彩·环中原”国际自行车公开赛、河洛金秋上戈苹果文化节等大型旅游节会活动，“山水田园、秀美洛宁”知名度持续提升。2019 年接待游客 512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7.2 亿元。

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围绕强化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县城建设、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推进城乡建设提质。**强化规划引领，《洛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了“一心一轴两带三区”的城乡发展总体布局，以百城提质和城市双修为抓手，强力实施城建提升工程，背街小巷改造提标工程顺利完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顺利推进。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通过，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长水、故县、河底 3 个中心镇及上戈、小界等 4 个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蒙华铁路洛宁段通车运行，三洋铁路正在加紧开工准备。郑卢高速 4 个出入口改造全面完成，滎栾

高速洛宁段开工建设。推进畅通工程建设，“六横七纵”路网格局已经形成，产业集聚区交通环线已经形成，农村公路不断完善，率先在全县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外部形象明显提升，日常出行更加通畅。积极实施河道治理、截污治污、乡镇污水处理厂、生态绿化等四方面内容，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县城功能进一步完善，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农村路灯安装实现了全覆盖，城区 27 条道路交通信号灯改造提升已经完工。县城供热、供气管网覆盖率分别达 40% 和 85%；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均达 99% 以上。三是推进乡村振兴。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城乡布局优化，突出发展特色农业、特色村落、特色文化，实施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5 大振兴行动和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深化农村改革行动 2 大专项行动，以推进“5+2”七大行动统领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走出一条具有洛宁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脱贫摘帽如期实现。累计脱贫 118 个贫困村、15884 户 62392 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66%，洛宁一举摘掉戴了 35 年的贫困县帽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六控”措施，强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2019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4 天，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7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统筹推进“四水共治”，非法采砂得到有效遏制，依法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河道截污治污，洛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坚持绿化、美化相结合，绿量、品质双提升，以国储林项目为抓手，重点实施“八绿”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 53.65%，林木覆盖率达到 63.2%。重大风险有效化

解。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达到 49.68%，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整体信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政府债务处于安全范围。有效化解房地产问题楼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实施“全面改薄”，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了公办幼儿园建设，农村中小学改薄项目、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进展顺利，城区“大班额”问题持续破解，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文化大院建设，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扎实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投入巨额扶贫资金，实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和“六改一增”工程，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1.1.3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

洛宁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为洛河，洛河是黄河主要支流之一，也是洛宁县的最大河流。洛河长水断面为国家控断面，断面设置在兴华峪口渠首上游。洛河温庄断面和故县大坝两个为市控断面。根据2017-2019年监测数据，洛宁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长水断面、温庄断面和故县大坝断面等三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 1-1 全县主要河流水质现状统计表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目标水质	201-7-2019 年水质	达标情况
洛河长水断面	国控断面	II 类	II 类	达标
洛河温庄断面	市控断面	II 类	II 类	达标
故县大坝	市控断面	II 类	II 类	达标

表 1-2 2019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电导率除外

监测指标	长水断面	温庄断面	故县大坝
pH	7.70	—	8.19
电导率 (mS/m)	41.0	—	41.1
溶解氧	9.33	—	9.09
高锰酸盐指数	1.7	—	1.7
生化需氧量	1.0	—	1.0
氨氮	0.09	0.118	0.119
石油类	0.01	—	0.01
挥发酚	0.00054	—	0.00015
汞	0.00002	未检出	0.00002
铅	0.00071	未检出	0.0006
化学需氧量	8	9.96	8
总氮	2.02	—	2.08
总磷	0.03	0.047	0.017
铜	0.003	—	0.02
锌	0.010	—	0.005
氟化物	0.59	—	0.64
硒	0.0002	—	0.0002
砷	0.0008	0.0012	0.00074
镉	0.00021	未检出	0.00005
六价铬	0.002	—	0.002
氰化物	0.002	—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4	—	0.025
硫化物	0.0038	—	0.0025

2、空气环境质量

近年来，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过程中，洛宁县持续进行扬尘、锅炉、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乡镇基础设施等专项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维持较好的水平。2019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44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66.8%。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2 个，分别位于思源学校和洛宁一高中，2019 年全县 PM₁₀ 平均浓度 78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2017-2019 年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3 2017-2019 年洛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年份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NO ₂	O ₃	优良天数
2017 年	37	65	10	1.054	18	149	322
2018 年	44	83	12	1.262	15	170	252
2019 年	47	78	8	1.38	17	170	244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洛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洛宁县城区的常规监测结果，洛宁县城区噪声指标的年平均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各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总体声环境质量良好。

4、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利用

主要污染物减排。2018 年，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660.28 吨、51.93 吨、600.96 吨、140.12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累计减排量均完成了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一般工业固废。2019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11.90 万吨，其中尾矿 205.57 万吨，安全堆存 205.57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6.26 万吨，综合利用率 3%（不含尾矿 98.9%）。

危险废物。2019 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39860.21 吨，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表 1-4 2019 年洛宁县工业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年处置量（吨）
1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0.5	0.5
2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废机油 HW08-900-201-08	6	6
3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1.2	1.2
4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1.2	1.2
5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HW33 HW50 HW06 HW08	39669.95	39669.95
6	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洗板水 900-412-06 废漆桶包装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2.11	2.11
7	洛阳明安钢构有限公司	油漆桶 900-245-12 活性炭 900-405-06	3	3
	洛阳市富宁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油渣 900-252-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	2.8
9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砷钙渣 HW48-331-022-48 石膏渣 HW48 331-022-48	160	160
10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七里平金矿)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73	0.73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上官金矿）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9	0.9
11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五龙金矿）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0.6	0.6
	洛阳天宁木制品有限公司	废油渣 900-252-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砂纸 油漆粉尘	11	11
12	洛宁县宏达木业有限公司	废树脂胶 900-015-13	0.15	0.15
13	洛阳市画中画印业有限公司	废油墨桶 264-011-12、废活性炭 900-405-06、废 PS 版 231-002-16、 废显影液 231-002-16、含油墨废 擦机布 900-253-12	0.0711	0.0711

生活垃圾。洛宁县城区生活垃圾主要通过卫生安全填埋、无害化综合处理途径进行处理。洛宁县城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170 吨，全部运输至洛宁县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全县 16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成立了两家环卫公司，负责洛河以南、洛河以北的

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019年，洛宁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农业废弃物：洛宁县大力推进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不断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比例。2019年洛宁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其中完成秸秆粉碎深耕还田47.2万亩，应用秸秆沤制2.5万立方米，应用玉米秸秆青贮8万吨，食用菌基料化利用秸秆0.3万吨，秸秆无害化加工有机肥，利用秸秆1万吨，秸秆固化成型做燃料利用2.24万亩。截至目前，洛宁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已达到98%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9%以上。

5、环保基础设施

（1）污水处理厂

中心城区：2019年底，洛宁县城共建有2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3万吨/日，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6.56%。

洛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洛宁县城东营路，主要收集洛宁县城生活污水，日处理污水规模为2万吨，升级改造后出水水质由《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

洛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洛宁县洛河南岸、宜故路北侧，占地面积50亩，收水区域为产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为1.5万吨，一期建成日处理污水1万吨，目前二期扩建正在进

行。二期竣工完成后，日处理污水可达2万吨。

乡镇：截至目前，已完成小界乡、陈吴乡、赵村镇（2个）、兴华镇、东宋镇、马店镇、长水乡、罗岭乡、上戈镇、景阳镇（2个）、下峪镇、故县镇、底张乡、河底镇等1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了各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每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300吨/天。2017年以来与广西新宇达环保公司合作，负责全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由公司统一管理，污水管网建设覆盖乡镇政府所在地。

（2）垃圾处理场

城区：洛宁县城平均每天生活垃圾产量170吨左右，全部运往洛宁县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乡镇：目前洛宁县乡镇生活垃圾全部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清运处理，成立了两家环卫公司，负责洛河以南、洛河以北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垃圾中转站由于公司化运营后垃圾直接收运至乡镇垃圾填埋场。目前共有8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分别为长水镇垃圾填埋场、马店镇垃圾填埋场、东宋镇垃圾填埋场、罗岭乡垃圾填埋场、下峪镇垃圾填埋场、兴华镇垃圾填埋场、故县镇垃圾填埋场、上戈镇垃圾填埋场，垃圾场分别位于长水镇长水村、马店镇田村村、东宋镇官西村、罗岭乡前河村、下峪镇庄头村、兴华镇新庄村、故县镇隍城村、上戈镇上戈村，这些垃圾填埋场对本村及周边乡村实现垃圾收集全覆盖。

1.1.4 自然生态现状

1、林业生态

洛宁县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着力塑造森林生态网络健全、森林生态文化繁荣、森林生态产业领先、森林生态保护完善的“山水田园、秀美洛宁”，近年来按照省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协调共同持续发展理念定位，积极实施廊道绿化工程、农田防护林、乡村绿化、景区绿化等工程建设，加强植树造林实效，提升国土绿化品质。全县林地面积 236.23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 345.6 万亩的 68.35%，有林地面积 180.43 万亩，活立木蓄积 764.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3.65%，林木覆盖率 63.2%；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经济林建设先进县、全国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县、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杨木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特色种苗基地、全国林业系统先进集体、河南省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多项荣誉称号。

又有华中、华南区类型植物。洛宁县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银杏 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香果树、连香树、狭叶瓶耳小草、大果青扦、水青树、山白树、杜仲、独花兰、核桃楸、野大豆、黄檗、水曲柳等 12 种。

洛宁县拥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动物 11 种，分别是黑鹳、金雕、白尾海雕、白肩雕、白头鹤、大鸨、小鸨、白鹳。拥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动物有 57 种，分别是角鸬鹚、白鹳、斑嘴鹳、黄嘴白鹭、白琵鹭、白鹮、大天鹅、小天鹅、鸳鸯、鸢、苍鹰、雀鹰、松雀鹰、大鸮、普通鸮、赤腹鹰、乌雕、白尾鹞、白头鹞、鹊鹞、鸮、小隼、猎隼、游隼、燕隼、灰背隼、红脚隼、黄爪隼、红隼、勺鸡、红腹锦鸡、白枕鹤、灰鹤、蓑羽鹤、小鸦鹘、红角鸮、领角鸮、雕鸮、邻鸮、斑头鸮、鹰鸮、褐鹰鸮、纵纹腹小鸮、长耳鸮、短耳鸮、褐林鸮、灰林鸮、毛脚鱼鸮、蓝翅八色鸮、青鼬、水獭、豺、林麝、青羊、鬃羚、大鲵、虎纹蛙。

3、湿地保护

全县湿地总面积 4830.34 公顷，湿地斑块 86 个，有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2 种类型湿地，其中河流湿地 3302.19 公顷，人工湿地 1528.15 公顷；调查湿地植被面积 1317.55 公顷。湿地分布遍及全县。根据调查，洛宁县湿地区有植物 48 科 75 属 78 种，其中：被子植物 45 科 72 属 75 种，裸子植物 2 科 2 属 2 种，蕨类植物 1 科 1 属 1 种。国家 2 级保护植物 1 种（水曲柳）。

表 1-9 洛宁县主要湿地分布情况

	现状
按湿地类分	一般调查 86 个斑块 4830.34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76 个斑块 3302.19 公顷；人工湿地 10 个斑块 1528.15 公顷；。
按湿地型分	永久性河流 75 个斑块 3281.5 公顷；洪泛平原湿地 1 个斑块 20.69 公顷；库塘 5 个斑块 1363.56 公顷；运河、输水河 3 个斑块 135.09 公顷；水产养殖场 2 个斑块 29.5 公顷。

4、自然生态空间

洛宁县自然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公园、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鲟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熊耳山自然保护区、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等。

表 1-10 洛宁县自然生态空间情况

受保护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级别
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公园	101	国家级
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	53	国家级
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鲟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7.07	国家级
熊耳山自然保护区	176.07	省级
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	21.58	省级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全县矿山采矿权面积 29555 公顷，其中露天矿山面积 1595 公顷，占比为 5.33%，主要以地下开采为主。矿山开采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积存总量 542 万吨，矿坑水等废水、废液年排放总量 288 万立方米。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地下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等。

境内持证矿山开采活动造成各类土地破坏的总面积为 88.04 公顷，其中耕地 0.54 公顷，林地 84.81 公顷，其他地类 2.69 公顷。辖

区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积存总量约为 2809162 立方米。目前境内矿山主要采取修建浆砌石挡土墙、拦挡坝、拦渣坝、截排水沟及河道疏通等工程措施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恢复了矿区生态环境，截止 2020 年 7 月底全县已经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017 亩。不断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全县共有尾矿库 12 座，其中运行库 9 座，停运库 3 座，所有尾矿库全部采用山谷型上游法筑坝，下游安全控制区内无村庄、无重要工业设施，周边环境良好。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洛宁县陆院沟金矿创成 2019 年度绿色矿山。

1.1.5 主要资源状况

1、水资源

根据《洛宁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洛宁县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85 亿立方米，地下水 1.69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 1.54 亿立方米。全县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 3.1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64 亿立方米，地下水 0.46 亿立方米。

表 1-11 洛宁县水资源总量及可利用量汇总表单位：亿 m³

水平年	当地水资源量				水资源可利用量		
	地表水	地下水	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地表水	地下水	水资源可利用量
多年平均	3.85	1.69	1.54	4.0	2.64	0.46	29666.2

2、土地资源

洛宁县全县土地总面积 23.04 万公顷，耕地面积 4.96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21.53%，其中水地 0.21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4.23%；种植园用地面积 5985.2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60%；林地面积 13.55 万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81%；草地面积 1.43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6.21%；湿地面积 725.05 公顷，占总面积的 0.31%；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82.20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8%；居民点工矿用地 0.78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3.3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498.55 公顷，占总面积的 0.22%；交通用地 3202.9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9%；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4773.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2.07%；特殊用地面积 58.77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7692.62 公顷。

3、矿产资源

洛宁县境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优势矿种金、银查明资源储量较大，在洛阳市乃至全省矿产储量中占有重要地位。经过近几年勘查，在洛宁县北部老里湾、中河一带又发现大型银多金属矿产，形成南部有黄金与铅锌，北部有白银与多金属的资源分布格局。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29 种（含亚矿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金、银、铅、锌等 13 种。上表矿区 105 处（含共伴生矿产），其中大型 4 处，中型 8 处，小型 93 处。上表矿区中，已开采矿区 35 处，未利用矿区 14 处，停采(基建矿山)4 处，可供进一步工作矿区 10 处，计划近期利用矿区 42 处。

银矿：洛宁县银矿资源在洛阳市乃至河南省都占有重要地位，排名洛阳市第一位。上表银矿区 32 处，大型 3 处，中型 3 处，累计查明银资源储量 6025.36 吨，保有银资源储量 5182.42 吨，占河南省银资源储量的 35.5%。

金矿：洛宁县金矿资源在洛阳市占有重要地位，排名洛阳市第二位。上表金矿区 29 处，大型 1 处，中型 4 处，累计查明金资源储量

68990.54 千克，保有金资源储量 58039.51 千克。

铅锌矿：上表铅矿区 20 处，中型 1 处，累计查明铅资源储量 588084.27 吨，保有铅资源储量 457196.40 吨；上表锌矿区 8 处，全部为小型矿山，累计查明锌资源储量 234509.20 吨，保有锌资源储量 185337.93 吨。

非金属矿：上表非金属矿区 7 处，均为小型。累计查明萤石资源储量 3.8 千吨，硫资源储量 5.21 千吨，建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 98.3 千立方米，建筑用砂资源储量 381.3 千立方米，玻璃用脉石英资源储量 3.96 千吨，建筑用安山岩资源储量 1186.1 千立方米。

洛宁县矿产资源中共伴生矿产多。金矿共伴生有银矿，银矿共伴生有铅、锌矿等，总体统计，洛宁县 105 处矿产地中（含共伴生矿产），共伴生矿产地 60 处，共伴生矿产占总数的 57%。

4、动植物资源

（1）植物资源

主要林木：县域内林木种类繁多，分乔木，灌木两种。用材林分布为：西南部深山区以栓皮栎、麻栎天然次生林为主；浅山区以侧柏、人工营造油松林、刺槐为主；丘陵、川润区多为泡桐、杨树、榆树、柳树人工种植为主。经济林分木本油料植物和水果植物。木本油料植物主要为核桃、榛子、山杏、油桐；水果主要以苹果为主，桃、杏、李、梨、花红、樱桃、猕猴桃、沙梨、柿子、枣、葡萄等果树皆有大面积种植；干果主要有茅栗、板栗、核桃、大枣。竹林在全县种植面积为 545.76 公顷，各乡镇皆有分布。主要品种为淡竹、石竹、斑竹、云竹。洛宁县为豫西地区最大的产竹县，有北方竹乡之誉。

洛宁县内重点保护的树种为水曲柳、核桃楸、领春木、青檀、刺五加、杜仲六种，珍稀濒危树种为白皮松、巴山冷杉两种。

粮油蔬菜作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黄豆、黑豆、绿豆、红豆、红薯、谷子为主，兼种大麦、芒麦、扁豆、高粱等。油料以油菜、芝麻、花生、油葵为主。经济作物以烟叶为主，兼种西瓜、甜瓜、草莓。蔬菜有萝卜、白菜、黄瓜、南瓜、蕃茄、辣椒、土豆、青菜、豆角、葱、芹菜、韭菜、空心菜、雪里红、茼蒿、荆芥、油麦、木耳菜、苦瓜等。山野菜有荃菜、夏兰叶、面条菜、荠荠菜、水根菜、薄荷等。

牧草：野草植被品种繁多，主要牧草有：白草、茅草、菅草、苜蓿、蒜瓣草、花姑妞、香附草、米蒿、水蒿等。

（2）动物资源

根据洛宁县境内野生动物普查结果，境内鸟类 81 种，兽类 24 种，两栖类 5 种，爬行类 8 种。

鸟类：小鹏鹏、凤头鹏鹏、大白鹭、普通鸬鹚、苍鹭、池鹭、牛背鹭、大天鹅、啸声天鹅、赤麻鸭、绿翅鸭、绿头鸭、鸳鸯、黑鸢、苍鹰、红脚隼、鹁鹁、环颈雉、山班鸠、灰斑鸠、火斑鸠、四声杜鹃、大杜鹃、雕鸮、红脚鸮、普通夜鹰、冠鱼狗、普通翠鸟、白胸翡翠、戴胜、三宝鸟、黑枕绿啄木鸟、大班啄木鸟、凤头百灵、小沙百灵、云雀、灰沙燕、家燕、金腰燕、山鹡鸰、白鹡鸰、虎尾伯劳、红尾伯劳、黑枕黄鹂、黑卷尾、灰卷尾、回喜鹊、喜鹊、红嘴山鸦、秃鼻乌鸦、寒鸦、北红尾鸲、乌鸦、画眉、百颊噪鹛、棕头鸦雀、大苇莺、黑眉苇莺、皇腹柳莺、皇腰柳莺、大山雀、沼泽山雀、褐头山雀、暗绿绣眼鸟、红胁绣眼鸟、山麻雀、三道眉草鹀、金翅雀、灰眉岩鸡、

契尾伯劳、金雕等。

兽类：刺猬、鼯鼠、小伏翼、山蝠、草兔、岩松鼠、飞鼠、小家鼠、豪猪、狼赤狐、黄鼬、狗獾、水獭、果子狸、豹猫、金猫、豹、青羊、野猪、原麝、草鹿、青鼬。

爬行类：无蹼壁虎、蓝尾石龙子、王锦蛇、红点锦蛇、黑眉锦蛇、鳖、乌梢蛇。

两栖类：大鲵、中华大蟾蜍、花被蟾蜍、黑斑蛙、泽蛙。

昆虫类：全县7目47种。主要有：瓢虫、蜜蜂、桑蚕、土元、蝎子、蜘蛛、螳螂、蜻蜓、蚯蚓、蚜虫、红蜘蛛、蝗虫、竹青虫、菜青虫、大袋蛾、斑蝥、蛀虫、苍蝇、玉米螟、蚊子、蛴螬等。

水生类：鲫鱼、鲤鱼、草鱼、青鱼、鲢鱼、青鳊、泥鳅、虾、蚌、蚂蝗、水蛭、螃蟹等。

5、文化旅游资源

洛宁历史悠久，又是古都洛阳与长安的交通要道，地形复杂，山险峰峻，林深竹秀，景色宜人，形成了独特的人文，自然景观，旅游资源十分丰富。

（1）人文景观

洛出书处。位于长水乡龙头山下的西长水村，有古碑两通，一通为汉魏碑，仅存“洛”字，其余字皆风化剥落，另一通为清雍正二年河南府尹张汉题写的“洛出书处”4个大字。“河图洛书”是中华民族文化起源的象征和标志。洛书出洛宁。“洛出书处”所在的西长水村，西接龙头山，南临洛河水。相传古时洛水冲山而下，到龙头山下地势平坦，河水顺势漫延，百姓深受其害。大禹治水到此，顺势导人河道，百姓

方安居乐业。故先民在龙头山上建禹王庙，数千年香火兴盛，直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才因年久失修而毁，至今瓦砾尚存。1998年于龙头山东侧建洛河长水大桥，使洛河两岸变通途。

“洛出书处”对岸的懊崆山，相传南宋抗金名将岳飞曾行军到此，在龙头山对面，山壁上镌刻有“岳武穆行军到此”。

仓颉造字台。位于兴华乡阳峪河东，台高 3.4 米，上顶直径 3.3 米，周长 13.5 米。据传，仓颉随黄帝南巡，至玄沪水人洛处(即洛出书处)，灵龟负书以授，遂选址造字，为华夏文字之始祖。

故县水库。位于故县乡，距县城 72 公里，距洛阳 161 公里，三门峡 154 公里，水库面积 3000 公顷，跨洛宁、卢氏两县。库区内港湾纵横，水面各种野生水鸟种群繁多，沿岸高门关、莲花寨、望夫石等十多处自然人文景观，具有极高的旅游开发价值。

（2）自然景观

神灵寨景区。位于洛河南岸涧口乡境，距县城 26 公里。神灵寨原名神顶寨，为元末明初大将徐达大战元兵之处，明朝 300 年设寨守御，派千总世袭把守。景区内高山流水，清澈见底，石瀑为最，蔚为壮观。

全宝山森林公园。位于兴华乡境内，距县城 50 公里，全宝山为洛宁最高峰，海拔 2103.2 米。登顶南观栾川、嵩县峰峦叠嶂；北望崤山蜿蜒迤迳。临其境，原始森林令人有返璞归真之感。

嵯峨山风光。嵯峨山(俗称庙山)，海拔 1114.6 米，位于小界乡西南，距县城 25 公里。相传是广成子炼丹成仙之处。古有嵯峨庙，元朝翰林学士薛友谅撰嵯峨庙记。今存于碑。

1.2 现状评估

1.2.1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性分析

近年来，洛宁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各项经济指标明显提升，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同时，洛宁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成效显著，并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洛宁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协调。2019年，全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7-2019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2019年达到205.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95%，特别是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大关，2019年达到11.78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9%；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2%、10.1%，分别达到31023元、12150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全县第一。

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一是推进城乡建设提质。以百城提质和城市双修为抓手，强力实施“7615”城建提升工程，以百城提质和城市双修为抓手，强力实施“7615”城建提升工程，“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通过，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长水、故县、河底3个中心镇及上戈、小界等4个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蒙华铁路洛宁段通车运行，渑栾高速洛宁段开工建设；三洋铁路正在加紧开工准备；新建农村公路210公里，率先在全县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三是推进乡村振兴。围绕推进乡村振兴，谋划了7大行动、41个重大专项和169个支撑项目，完成村庄规划编制282个。大力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 1.6 万户农村厕所改造任务超额完成，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开工实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至 2019 年达到 37.29%。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脱贫摘帽如期实现。累计脱贫 118 个贫困村、15884 户 62392 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66%。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六控”措施，强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4 天，PM10 平均浓度同比降低 8.3%；统筹推进“四水同治”，非法采砂得到有效遏制，洛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坚持绿化、美化相结合，绿量、品质双提升，以国储林项目为抓手，重点实施“八绿”工程，全年完成造林 5.3 万亩，森林抚育 4.5 万亩，完成村庄绿化 50 个。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全年民生投入 27.8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81.2%。4 个县乡幼儿园、20 所学校改造提升、县职教中心二期工程竣工投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有序推进。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和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竣工投用，县医院分院开工建设。2019 年发放创业贷款 1.3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5677 人。

1.2.2 资源利用与承载评估

1、土地资源

（1）土地资源利用

近年来，洛宁县扎实推进土地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各类建设用地的投资水平、容积率和产出率。2017-2019 年，洛宁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呈现持续降低趋势，分别为 10.71%、7.76%和 21.19%。

（2）土地资源承载力

耕地保有量。根据《洛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确定洛宁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7406.67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53026.67公顷以上。2017-2018年耕地保有量分别为57850.53公顷、57841.48公顷，均低于控制目标。

建设用地规模。根据《洛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至2020年洛宁县城镇工矿用地增加到2767.47公顷。2017年，洛宁县实际建设用地规模为15123.13公顷；2018年，实际建设用地规模为15151.16公顷，2019年，实际建设用地规模为11772.61公顷，均低于控制目标。

综上，洛宁县2017-2019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要求。

2、水资源

（1）水资源利用状况

根据《洛宁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洛宁县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4.6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4.19亿立方米，地下水0.74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0.31亿立方米。全县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2.9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51亿立方米，地下水0.67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0.21亿立方米，全县人均水资源可利用量625立方米。

2017~2019年，洛宁全年地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地区用水总量呈缓慢增长趋势，2019年全县全年总供水量0.8830亿立方米，低于用水总量控制0.8836亿立方米的目标值。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呈现逐年降低趋势。

表 1-12 2017~2019 年洛宁县地区用水总量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目标值	0.8612	0.8722	0.8836
	实际值	0.7358	0.8544	0.8830
达标情况		达到	达到	达到

表 1-13 2017~2019 年洛宁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目标值 (立方米/万元)	30.7	28.8	27.4
实际值 (立方米/万元)	26.77	27.78	xx
达标情况	达到	达到	达到

推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限制高耗水行业盲目发展。推进用水计量体系建设，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均已按照标准要求加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农业节水，狠抓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低压地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截至 2019 年底，洛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8。推进工业节水，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做好用水计划核定分配工作，强化用水监察，确保企业不超额用水。支持企业节水改造，推广循环水利用系统、污水回用系统等技术。

（2）水资源承载力

洛宁县水资源总量为 5.6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4.19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 0.74 亿立方米，允许开采量 3597 万立方米。目前全县已开发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0.65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11.47%。

洛宁县以洛河为主流，纳入数十条较大涧溪，形成一个羽毛状径流网络，属于黄河流域。洛宁县境内本地地表水水资源量为 4.1916 亿立方米，地表水开发率不足 15%，结合河南省黄河流域地表水开发

利用水平，2025年洛宁地表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率按20%计算，地表水可利用量为0.838亿立方米。

洛宁县过境水资源量为10.2041亿立方米，境内现有大中型水库各一座，小型水库十八座，总库容12.05亿立方米，主要以防汛、灌溉、养殖为主，洛宁山地面积大，水利设施丰富，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较为有利，2025年过境水资源水量利用率取20%，那么过境水可利用量为2.04亿立方米。

根据以上分析，未来县域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约为3.2377亿立方米。随着洛宁县坚持节约优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规划期内全县年总供水量需求提升幅度较小，低于水资源可利用量。因此，洛宁县水资源承载存在一定盈余。

1.2.3 生态文明制度与保障机制构建状况

近年来，洛宁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加压驱动，部门联动，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严格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洛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充分认识到生态优势是洛宁县最大的财富、最大的资源、最大的品牌，更是洛宁县实现错位发展的重要基础。自开展生态县建设以来，洛宁县以生态立县战略为指导，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资金投入，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机制。调整成立了洛宁县环境保护委员会、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部署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

打造互动高效的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了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党政干部联系环保工作、通报约谈、督查督办等“六项制度”；落实了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直接责任“四个责任”，在乡镇、村建立了环境监管“一长三员”网格化管理及监管体系。建立了生态文明目标考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协调推进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健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洛宁县大力推进关于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县委安排部署，主动全程介入，夯实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领导，严肃生态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追究；二是规范线索处置，加强部门协作。畅通来信、来访、来电，拓宽问题线索举报渠道，确保处置及时、零积压。加强纪委监委、环保、国土、林业、政法等部门协作，构建联系协调、业务沟通、线索移送、成果运用的横向联动协作机制；三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格监督执纪。加大对环保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科室监督问责力度；四是深化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干部作风建设，对典型案例坚持“以案促改”，共性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再监督、再检查，确保取

得实效。

全面推行河长制。近年来，洛宁县先后制定了《洛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洛宁县河长制工作制度》、《洛宁县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等，出台了县级河长制信息共享报送、督察、考核问责及激励、验收等制度，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级总河长会议，对河长制工作人员、经费、机制等给予全力保障，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效推进了水资源保护工作。

1.2.4 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状况

近年来洛宁县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县营造了人人关心环境保护、人人支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依托洛宁电台、电视台新闻频道等以《洛宁新闻联播》栏目中新闻专栏、《环保在行动》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围绕生态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开展宣传报道。同时在洛宁手机台、微信公众平台、网站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推送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闻报道，形成了声音、画面、文字、图片等全方位宣传报道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合力。邀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和有关环境保护专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加强对各级领导的环境教育，增强决策者的环境保护意识。生态保护从娃娃抓起。在中小学开设环境保护课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成员单位职能，全方位开展生态宣传。

1.3 趋势预测

1.3.1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发展质量逐步提升。规划期内，洛宁县将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持续推动“生态资本”向“富民资本”转化。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更趋合理，工业和信息化加快融合，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逐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提升。

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就业比较充分，确保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不低于生产总值增幅，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全面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1.3.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逐步加大。实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健全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完善土地用途转用审批制度，强化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依法清理处置城市闲置建设用地，加强闲置农用地复垦。加大投入，加强对矿区综合治理和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等关键技术创新，提升矿山开采装备技术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开采。规划期内，全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降低。

用水效率明显提升。规划期内，坚持节约优先，努力提高水、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

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随着全县三次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洛宁县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明显提升。

能源结构逐步优化。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按照省市要求，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强太阳能与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气化洛宁”，鼓励支持产业集聚区新建燃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工业企业使用天然气。

1.3.3 生态环境变化预测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规划期间，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深入推进，强化生态恢复生态治理，持续开展矿山开发治理和生态恢复、城市绿化等，地表生态系统质量逐步提升。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将进一步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持续保持达到功能区划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快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建设，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洛宁县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第二章 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 SWOT 分析

2.1 工作基础及取得成效

2.1.1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洛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健全机构，完善机制，为创建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自 2012 年开展省级生态县建设以来，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纳入了县委县政府的目标责任管理和各部门、各乡镇的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并与主要负责人签订《生态县创建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划分，坚持定期研究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考核奖惩机制，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县直各责任单位，并制定了《生态县创建考核奖惩办法》，对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紧紧围绕生态经济发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环保意识提升等生态县建设重点任务，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洛宁县省级生态县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

同时，还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县城”“河南省林业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省级双拥模范县”等称号。

2.1.2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扎实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计划，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均位于洛阳市前列。2019年，全年优良天数24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了66.8%，PM_{2.5}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统筹推进“四水同治”，非法采砂得到有效遏制，大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河、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农村垃圾治理等专项行动，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境内洛河长水断面保持Ⅱ类水质。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率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6%。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村镇饮用水卫生达标率保持100%的稳定态势。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零增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6%，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理处置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以国土绿化全面提速提质行动为统领，以“绿廊”提升、“绿河”延伸、“绿园”东扩、“绿村”美化、“绿山”营造、“绿水”保护、“绿业”培育、“绿林”提质“八绿”工程为抓手，全面实施廊道沿线造林绿化提升工程，加大绿廊宽度，优化树种配置。重点实施了郑卢高速两侧可视荒山绿化、凤翼山东区绿化、滨河公园东延绿化等精品工程。全面实施村镇绿化，发展以苹果、金珠沙梨、核桃、花椒等为主的生态富民产业。2019年，全县造林5万亩，森林抚育4万亩。其中荒山荒地及坡耕地造林3.6万亩，飞播造林1万亩，林业育

苗 0.4 万亩；廊道绿化提升 214.3 公里；洛河沿岸绿化 11.7 公里；完成村庄绿化 170 个，完成义务植树 135 万株。

污染减排目标超额完成。将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减排重点工程，依法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管理，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污染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2018 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660.28 吨、51.93 吨、600.96 吨、140.12 吨。全县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稳定在 100%，所有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全面推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达 100%。全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没有因环境污染或者环境信访案件处理不当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

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成效显著。洛宁县土壤污染治理下峪镇崇阳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完成了洛河洛宁县城段罗村沟以下至县界范围内的生态治理，洛河长水桥至罗村沟口段生态治理恢复正在实施。完成了连昌河、渡洋河、寻峪河等 3 条河流治理项目，共治理河道 32.43 公里，减少两岸土地水土流失，改变了两岸生态环境。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用地调查，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完成了 2019 年上级下达的安全利用任务 1700 亩，治理与修复任务 250 亩。先后实施了凤翼山地质灾害治理、杜河山体修复等项目，积极建设“绿色矿山”，投资 1.5 亿元的发恩德月亮沟矿区“绿色矿山”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加强矿山地质修复和尾矿库

综合治理，全县共有尾矿库 12 座，其中运行库 9 座，停运库 3 座，所有尾矿库全部采用山谷型上游法筑坝，下游安全控制区内无村庄、无重要工业设施，周边环境良好。

2.1.3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城区人居环境大幅提升。围绕“山、水、林、文”四篇文章，洛宁县大力实施“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产兴城”，着力塑造“一河润城、两山望城、水链织城、绿园荫城”的城市山水景观新风貌。在城区建设各类公园、绿地 29 处，滨河公园东区项目已建成对社会开放，昔日野草丛生、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的荒草滩变成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生态长廊。以百城提质和城市双修为抓手，强力实施“7615”城建提升工程，完成了城区磨沟河、寺沟河、东关涧 3 条涧河综合治理。实施了城区 110 条背街小巷综合整治，15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顺利推进，新建改建公厕 15 个，新建城市书房 5 个，城区集中供热面积达 60 万平方米、供气用户 6000 户，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区人居环境得到大幅度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做到能改则改、应改尽改，截至 2019 年底，共计完成农户改厕 31230 户，其中改厕整村推进村 13 个，涉及 7 个乡镇 2885 户农户。结合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和美丽乡村建设，抓住乡镇政府驻地和各类乡村振兴示范村两个关键，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 16 个乡镇 16 座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日处理能力 300 吨/天，涧口乡污水接入县城区污水管网。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继续由江苏朗洁和城发桑德公司承担农村卫生

保洁和垃圾治理工作，确保全县 381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处理及时有效。统筹梯次推进示范村村庄净化、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提升整体村庄形象面貌。持续开展村庄清洁、硬化、绿化、亮化和美化五项行动。按照“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相关要求，持续做好农村庭院整治，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卫生质量。按照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要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均完善了雨污分流、沉淀池、堆粪棚等粪污处理设施，一般养殖场户也完善了粪污处理设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截至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已达到 98%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9%。

2.1.4 生态产业发展成效显著

绿色农业加快发展。以打造“中国有机农业之乡”为目标，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和品牌农业，经过不断探索，全县已形成“林、烟、果、牧、粮”5 大农业特色产业。近年来，特色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2019 年新发展苹果种植 1 万亩、金珠沙梨 8500 亩、中药材 1.1 万亩，种植烟叶 7.3 万亩。“洛宁苹果”荣膺第 18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成功创建国家级“出口苹果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取得新进展，10 万亩油用牡丹产业化项目成功签约落地，完成牡丹种植 2.8 万亩；德青源蛋鸡养殖基地 8 个养殖小区已实现满栏生产；海升大数据追溯系统建成投用，苗木组培中心主体完工。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取得新成效，全县“三品一标”认证面积达 48.9 万亩，占总种植面积的 51.4%，成功创建“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无公害水果基地县”“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创建示范区”。

工业发展转型提质。以“三大改造”和“四个一批”建设为抓手，不

断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稳中增忧”的发展态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全年组织现有企业实施“三大改造”项目9个，洛宁紫金黄金有限公司、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通过省级“绿色工厂”验收，华泰矿业公司被评为“全国绿色矿山”；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倒逼技术水平低、环保不达标企业提档升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人邦聚合物新材料、三环华兰木业一期建成投产，千翼休闲食品加工、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德青源肉蛋加工中心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洛阳龙门药业公司成功实现“新三板”上市，实现了本土企业上市零的突破。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开发步伐加快，神灵寨5A级景区创建全面启动，三彩国际陶艺村、春山溪谷等在建项目加快推进，成功举办国际自行车公开赛、河洛金秋上戈苹果文化节等节会活动，“山水田园、秀美洛宁”知名度持续提升。围绕改善城乡消费环境，上亿广场正式建成营业，新都汇购物公园、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等项目进展顺利。商务中心区建设快速推进，集聚作用不断增强，商贸流通、住宿餐饮、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快速提高。

2.2 开展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作为河南省级生态县，洛宁县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2.1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

是发展生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转变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发展质量，从根本上缓解城乡环境压力；有利于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促使全社会建设生态文明；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为子孙后代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和永续利用的资源与环境，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2.2 提高全县整体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同志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人和社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良好的生态环境本身就是生产力，就是发展后劲，也是一个地区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日益成为影响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有利于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综合实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

2.2.3 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期盼的必然选择

习近平同志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重要的民生福祉，人民群众对干净的水、新鲜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生态环境保护慢不得、等不起。必须把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牢固树立生态为民、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好赖以生

存的生态环境，建设美好家园。

2.2.4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仅要求实现“代内公平”，还要实现“代际公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加和谐，建设经济繁荣、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美好家园，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到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品。同时，可以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保证一代接一代永续发展。因此，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高度来看待，以对人民群众、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着力在治气、净水、增绿、护蓝上下功夫，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3 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2.3.1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的全过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部署。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设美丽河南的意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同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加快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共同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洛宁县多年来坚持“生态立县”的理念，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

设水平。随着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认识将更加统一，行动将更加自觉，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

2.3.2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洛宁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洛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委、县政府自创建省级生态县以来，建立了完善的推进机制并制定了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文件。在平时工作中利用媒体宣传等手段，在全县范围内构建了浓厚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增强了人民群众生态文明理念。政府的高度重视及组织协调机制的构建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3.3 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

2017年至2019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2019年达到205.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95%，2019年达到11.78亿元，增速高于全市1.3个百分点、居九县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增速高于全市2.4个百分点、居九县第四；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2%、10.1%，分别达到31023元、12150元，增速全市第一。荣获“国家无公害水果基地县”“国家级出口苹果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县”“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创建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示范县”“全省烟叶生产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2.3.4 自然生态环境良好

洛宁县地处豫西山区，是洛阳市生态涵养区，地形地貌总体呈“七

山二壩一分川”，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4 天，洛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生物多样性丰富，拥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1 种，二级保护动物 57 种；一级保护植物 1 种，二级保护植物 12 种。森林覆盖率 53.65%，林草覆盖率 59.9%，是“全国绿化模范县”“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河南省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4 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2.4.1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任务繁重

目前，洛宁县正在开展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建设，按照 2017-2019 年发展趋势判断，2020 年创建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任务繁重。洛宁县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大，矿山的生态修复也将是未来生态建设中的重点工作。

2.4.2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加强

虽然近年来洛宁县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缺失，农业面源污染、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任务依然繁重。未来需要强化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4.3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洛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并得到执行，现行各项制度为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生态文明相应的政策法规、制度尚不健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政策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公众参与机制、多元化投入机

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综合判断，未来一段时期，洛宁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历史机遇。在新的起点上，必须紧紧抓住机遇，勇于面对挑战，切实破解难题，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洛阳南部生态涵养区”总体定位，坚持开放引领、融城入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着力打造“两示范两基地”（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生态人居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处于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3.2 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布局，合理开发。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

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坚持政府引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合理引导。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3.3 编制依据

3.3.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颁布，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颁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

订颁布，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15）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21日）；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7）《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

3.3.2 地方相关法规与规划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豫政〔2013〕3号）；
- （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河南的意见》（豫发〔2014〕10号）；
- （3）《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号）；
- （4）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 （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
- （6）《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豫办〔2017〕21号）
- （7）《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8）《洛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9）《洛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 （10）《洛宁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35年)》；
- （11）《洛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年）》；
- （12）《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 （13）《洛宁县创建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实施方案》；
- （14）《中共洛宁县委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开放为引领加快融入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行动方案>》；
- （15）《洛宁县统计公报》（2017、2018、2019年）等。

3.4 规划范围与期限

3.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是洛宁县整个行政区域，包括 18 个乡镇，总面积 2306 平方公里。

3.4.2 规划期限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要求，结合洛宁县实际，本次规划基准年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

近期 2020-2021 年；

中期 2022-2025 年；

远期 2026-2030 年。

3.5 总体定位

按照“洛阳南部生态涵养区”的总体定位，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着力打造“两示范两基地”（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生态人居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牢固树立“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创建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提速提质，做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设全国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生态人居示范区。按照“山水田园之城、人文洛书之邑、绿色产业之都”的城市定位，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注重显山露水，凸显生态特色，着力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

续做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人居环境提升，着力把农村打造成为承载着美丽乡愁的“新家园”。

“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发挥山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和品牌建设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区，聚焦文旅融合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持续推动“生态资本”向“富民资本”转化，探索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高质量发展的洛宁路径。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文明教育载体建设，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深入探索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有机结合的路径，挖掘传统文化的生态智慧，打造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打造“两示范两基地”，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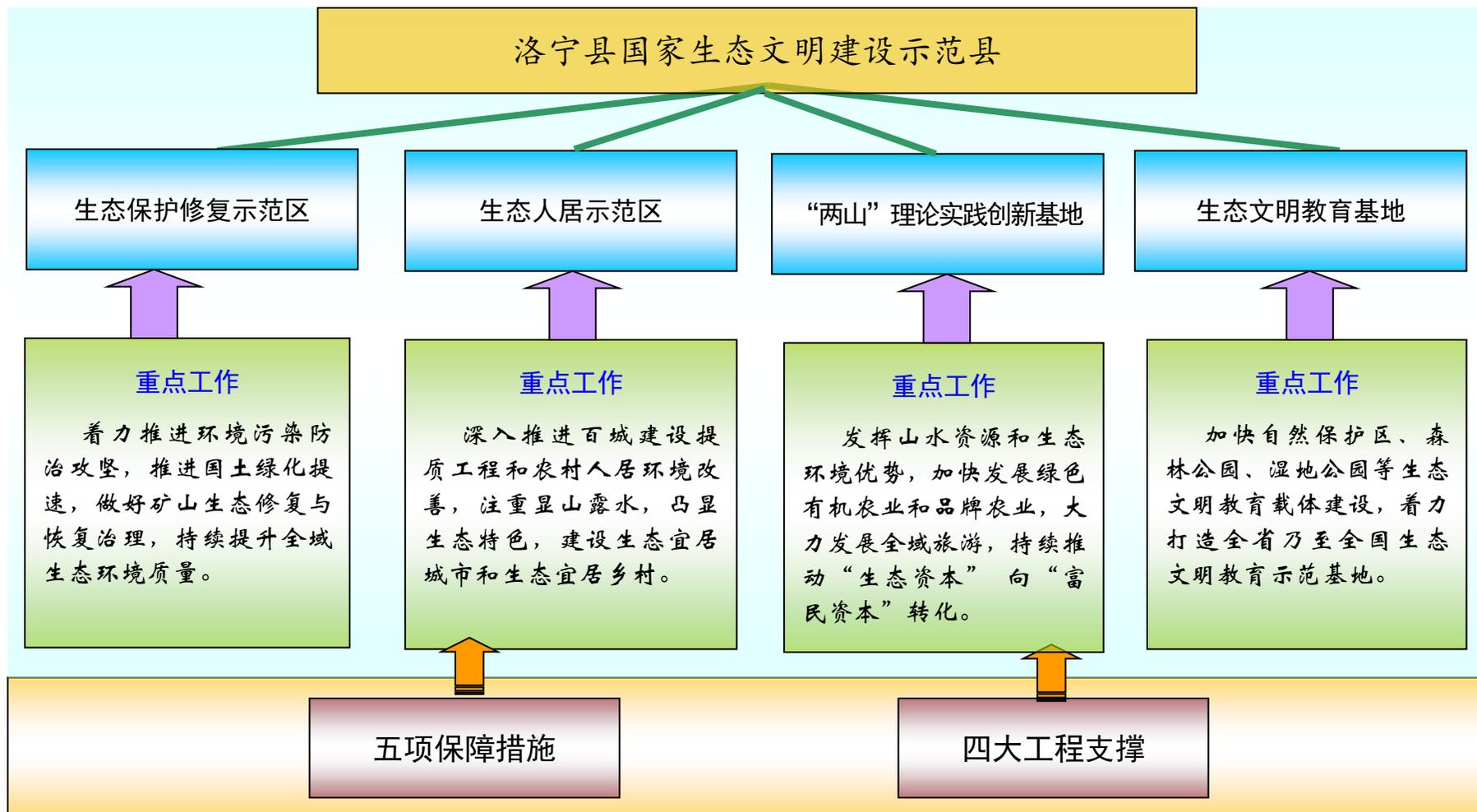


图 3-1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总体框架

3.6 规划目标

3.6.1 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全县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逐步优化，生态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要求；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得到完善，打造“两示范两基地”（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生态人居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3.6.2 阶段目标

1、近期（2020~2021年）：全面建设阶段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力争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要求。

国土开发格局逐步优化。编制完成全县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并做好“三线”政策落实。

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成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到2021年，林草覆盖率达到63.5%。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加快完善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人居环

境提升。到 2021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到 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重达到 2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率和参与度达到 85%。

2、中期（2022~2025 年）：稳步提升阶段

积极开展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探索创新“两山”转化的有效途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趋于完善。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林草覆盖率达到 65%，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上级下达的目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7%，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率和参与度达到 90%。

3、远期（2026~2030 年）：持续优化阶段

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趋于合理，现代产业体系基本构建，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得到完善。

3.7 规划指标

3.7.1 指标体系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要求，结合洛宁县实际，确定了指标体系，共计 34 项指标。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表 3-1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9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未制定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	%	≥20	20	≥20	≥20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其他地区	%	≥35 ≥60	72.2	≥72.2	≥72.2	≥72.2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63.2	63.5	65	66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9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参考性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约束性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未划定	划定并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21.2	≥4.5	≥4.5	≥4.5	≥4.5	参考性
		(七)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9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产业循环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2 82.9 80	93 85 85	94 88 90	95 90 95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98.9% (含尾矿废石3%)	99% (含尾矿废石30%)	100% (含尾矿废石80%)	100% (含尾矿废石95%)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6	96	96	97	98	约束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99.6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44.3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85	90	95	95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85	90	95	95	参考性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计算，考虑洛宁实际，尾矿产生量较大，且通过尾矿库进行安全贮存。

3.7.2 可达性分析

洛宁县现状(2019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4项指标中,目前已达标29项指标,达标率为85.3%;仍有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河湖岸线保护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等5项指标不达标。针对未达标指标采取切实措施的基础上,力争实现2021年全部指标达标。

将全部34项指标分为已达指标、未达指标两类,针对性提出对策(见表3-2)。

表3-2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可达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已达指标	1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1) 近年来,洛宁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采用报告会、召开会议等方式,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进行了学习和贯彻落实。 (2) 规划期内,洛宁县委县政府将持续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和落实。
	2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1) 现状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为20%。 (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完善生态文明考评体系,把节能、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占各乡镇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将保持在20%以上。
	3	河长制	(1) 洛宁县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研究制定印发了《洛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洛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洛宁县推动河长制“有名”到“有实”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制度方案;全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共有36条(座),形成了“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4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p>(1) 按照国家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要求，洛宁县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重点监控企业、双随机企业执法情况、行政处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信息通过洛宁县政务之窗全部予以公布，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p>
	5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1) 洛宁县积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于2009年编制完成，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予以批复；后由于产业集聚区规划进行了调整，2017年9月针对调整后的规划开展了规划环评，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同时，《洛宁县景阳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5年）》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洛宁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6	地表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p>(1) 洛宁县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2019年地表水达到II类标准，境内无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按照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生态水系建设，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和重点工业企业整治，入河水污染负荷将有效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保持良好。</p>
	7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p>(1) 洛宁县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分别为72.2。</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统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将持续提高。</p>
	8	林草覆盖率	<p>(1) 近年来，洛宁县积极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洛宁县林草覆盖率达到63.2%。</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p>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9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 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 生物种保护率	<p>(1) 多年来，洛宁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得到保护。</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持续推进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确保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p> <p>(3) 规划期内，洛宁县持续推进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鲟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乌苏里拟鲟和瓦氏雅罗鱼等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受到严格保护。</p>
	10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 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 积	不考核该项指标
	1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率	<p>(1) 洛宁县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工业危废安全处置率100%；医疗废弃物全部送往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安全处置率100%。</p> <p>(2) 规划期内，严格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危险废弃物集中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p>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录制度	<p>(1) 洛宁县贯彻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洛宁县按照《关于加快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的通知》要求，经认真筛查研究，目前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强化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p>
	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机制	<p>(1) 洛宁县制定印发了《洛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县生态环境分局、重点企业也制定了相关预案，建立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p>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14	自然生态空间	<p>(1) 洛宁县境内自然生态空间包括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公园、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鲟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p> <p>(2) 根据河南省生态红线划定结果，洛宁县境内生态红线面积378.1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16.41%。</p> <p>(3)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加强各类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严守生态红线。</p>
	15	自然岸线保有率	不考核该项指标。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p>(1) 近年来，洛宁县强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洛宁县2019年上级单位下达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为3.5%，实际完成9.38%。</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同时严格准入标准，限制高耗能产业项目入驻。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将持续降低，并保持较低水平。</p>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p>(1) 近年来，洛宁县按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2019年，洛宁县用水总量0.883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完成洛阳市下达的目标。</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严格按照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考核办法要求，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确保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满足规划要求。</p>
	1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p>(1) 2019年，洛宁县建设用地面积为11772.61公顷，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比2018年下降21.2%；</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将持续下降。</p>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1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p>(1) 近年来，洛宁县通过直接还田、过腹还田等方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规划期内，洛宁县将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利用，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p> <p>(2) 洛宁县高度重视畜禽养殖业粪便利用和污染防治，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目前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已达到98%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9%以上；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加强已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得到有效利用。</p> <p>(3) 洛宁县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向广大群众推广多功能、高效能、防老化农膜，开展农膜产品识假辨假知识宣传，指导群众使用厚度大于0.01mm的农膜。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2019年，农膜使用主要集中在小界、东宋、河底3个镇，共设立农膜回收点17处，全县2019年农膜使用量约为461吨，无0.01毫米以下的农膜使用情况，回收农膜利用约为369吨，回收率约为80%。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加快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将逐步提高。</p>
	2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p>(1) 洛宁县共有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个，即一水厂地下水井群、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个。2019年，洛宁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稳定达标。</p>
	21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p>(1) 近年来，洛宁县共建成347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常规监测数据表明，全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持续推进农村安全饮水提质，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p>
	22	城镇污水处理率	<p>(1) 洛宁县共有城市污水处理厂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16个，处理规模共计3.48万吨/日。2019年，全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6%。</p> <p>(2) 规划期内，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营，稳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p>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 全县城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往县城和乡镇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确保城镇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
	24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1) 截至2019年底，洛宁县共计完成农户改厕31230户，超额完成2018—2019年度既定目标。 (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将快速提升。
	2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1) 目前，洛宁县城乡全面推进全域保洁市场化运作与管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部实现集中收集储运。 (2) 洛宁县于2019年11月5日对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筛选，洛宁县一高中、龙泰御花园和公园壹号约2000余户居民成为第一批试点用户。目前，各环节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影响力逐步扩大。 (3)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
	2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1) 近年来，洛宁县严格按照国家绿色采购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绿色采购比例100%； (2) 规划期内，洛宁县继续推进绿色采购工作。
	2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 近年来，洛宁县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2019年全县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2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1) 近年来，洛宁县围绕环境治理、生态建设、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等方面，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不断提升，近年来满意度均超过了80%； (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将持续提高。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p>(1) 近年来，洛宁县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等途径，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等途径，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同时利用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性节日，通过举办公益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p>
未达指标	30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p>(1) 2020 年，洛宁县启动了《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工作。</p> <p>(2) 规划通过评审后，县政府印发实施，力争 2020 年完成该项工作。</p>
	31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p>(1) 洛宁县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2019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44 天，PM_{2.5} 浓度均值 47 微克/立方米，优于同期洛阳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但 2018 年优良天数目标 300 天，实际完成 252 天；2019 年优良天数达标率目标 82.2%，实际完成 66.8%；并且，2017-2019 年，全县优良天数呈下降趋势，PM_{2.5} 浓度呈上升趋势，不符合近三年持续改善标准要求。</p> <p>(2) 规划期内，洛宁县将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道路扬尘、工业污染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企业管控措施，加强建筑扬尘污染治理。力争 2020 年创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p> <p>(3) 规划期内，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PM_{2.5} 浓度将达到上级下达目标。</p>
	32	河湖岸线保护率	<p>(1) 按照上级要求，洛宁县 2020 年启动河湖岸线勘测工作；在完成勘测的基础上，将科学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p>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p>(1) 2019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11.90 万吨，其中尾矿 205.57 万吨，安全堆存 205.57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6.26 万吨，综合利用率 3%（不含尾矿 98.9%）。</p> <p>(2) 规划期内，推动实施洛阳宏发建材骨料有限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等 11 个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年废石利用能力 500 万吨以上，快速提高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分析及指标可达性分析
	3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p>(1) 2019年，洛宁县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为20.1万平方米，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为44.3%，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率和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p> <p>(2) 2020年起，洛宁县新建建筑必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将达到100%。</p>

第四章 优化生态空间，构建科学空间开发格局

4.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优化洛宁县国土空间格局，合理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格局和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4.1.1 构建“一屏三环一廊多楔”的生态格局

全面实施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一屏三环一廊多楔”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发挥其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满足人们休闲旅游需求、丰富生态文化内涵等主导作用。

一道生态屏障：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发挥生态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三个公园绿环：三环：第层县城公园环、第二层乡镇公园环、第三层郊野公园环。推进第一层绿化隔离县城公园建设，力争实现全部公园化；推进第二层城镇带外围各乡镇的绿色空间建设；合力推进县域郊野公园建设。

洛河生态廊道：洛河作为贯穿东西的重要生态廊道，是各水系之“根”。逐步改善洛河水质，保障生态基流，提升河流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营造水清、岸绿、

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多个楔形绿色廊道：以 12 条水系为绿脉，打通 12 条连接中部城镇带的楔形生态空间，形成联系南北的多条大型绿色廊道。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4.1.2 构建“一心一轴两带三区”的生活格局

依托洛宁县域城乡空间发展格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构建“一心引领、一轴延展、两带联动、三区融合”城乡开发空间格局

一心引领：洛宁中心城区是县域发展的中心。

一轴延展：即由洛河和郑卢高速串联中心城区、长水镇、故县镇、马店镇、底张乡、涧口乡、陈吴乡等形成的一条集城镇、交通、设施于一体的复合型城镇发展轴。

两带联动：以县城为中心形成的两条城镇发展带。滹浙城镇发展带，串联河底、东宋、中心城区、涧口、陈吴；三邓线城镇发展带，串联小界、中心城区、马店、赵村、景阳。

三区融合：东部综合发展区、中部绿色产业发展区、西部休闲旅游发展区。

4.1.3 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生产格局

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标准特色农业区建设，推进高水平工业集聚区发展，构建高品位服务业集聚区，总体上形成功能互补的城乡产业空间格局，一、二、三产业平衡发展。

1、构建“五区多点”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五区：特色农业种植区，主要分布在河底、东宋、涧口、陈吴和小界；杂果种植区，主要分布在马店、长水、罗岭、赵村、景阳、底张和兴华镇沿洛河河谷地区；杂果生产和林地保育区，主要分布在熊耳山和崤山的山区丘陵地带；优质苹果种植区，主要分布在以海升现代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的上戈镇；休闲观光农业区，主要分布在故县和下峪镇西部。

多点：主要指优质苹果无毒矮化苗木繁育、有机水果生产、无公害蔬菜、万亩金珠沙梨、猪苓等中药材生产基地及高效农业光伏一体化、有机粮食生产项目等点状分布。

2、构建“一区五园”现代工业发展格局

一个产业集聚区：按照“产业高新”和生态转型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加工产业集群。

五个专业园：包括长水镇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东宋镇装备制造园区、景阳镇有色金属深力工园区、赵村镇新型建材园区和河底镇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3、构建“一心一廊一环五区”旅游业发展格局

一心：即洛宁县城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一廊：即以洛河、高速公路为发展轴，沿洛河的百里洛河水生态廊道。

一环：依托北山环和南山环公路在崤山和熊耳山构建串联北部和南部的县域旅游环线。

五区：指神灵寨生态旅游区、瞻晓山运动休闲区、龙头山洛书文化区、石佛山创意写生区西子湖风情养生区。

4.2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是维系地区生态安全的底线，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生态区域，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空间保护线。

4.2.1 生态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征求意见稿，洛宁县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宁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河南洛宁县西子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洛宁县洛河省级湿地公园等区域纳入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78.11 平方公里，占行政区面积的 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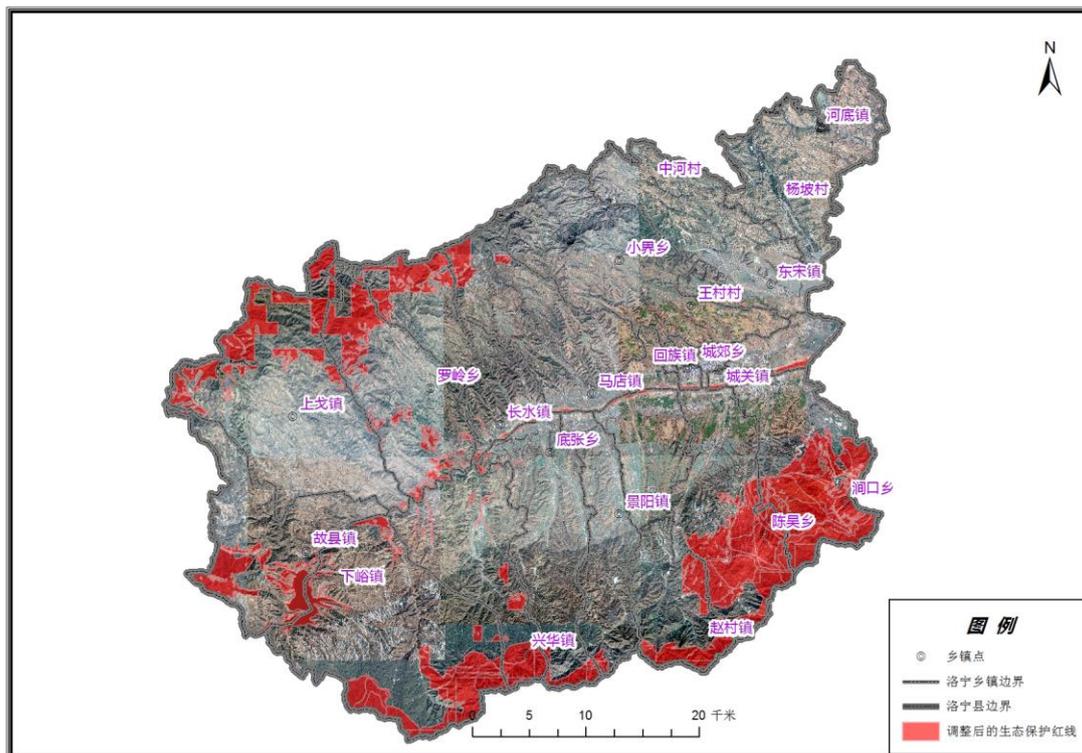


图 4-1 洛宁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4.2.2 实行严格管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应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共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严格限制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展生态经济，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以建设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区为重点做优现代农业，以绿色矿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推进全域旅游为重点做大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321”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推动“生态资本”向“富民资本”转化，探索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高质量发展的洛宁路径。

5.1 加快发展现代有机农业

以建设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区为目标，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和品牌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发展区域布局，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洛宁由传统农业大县向新型农业强县迈进。

5.1.1 建设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区

依托洛宁农业资源特点和农业产业基础，践行有机农业理念和标准，构建“以市场为先导、以品牌为引领、以企业为龙头、以科技为支撑、以政策为保障”的有机农业产业化发展平台，形成以“基地为点、产业为线、产品为面”的产业发展格局。到2020年底，全县有机农业基地面积达到2.9万亩，有机证书45张；到2023年，有机种植基地3.8万亩，有机证书55张以上；到2025年，有机种植基地5万亩，

有机证书 60 张以上。

大力发展有机农业。依托洛宁农业资源特点和农业产业基础，践行有机农业理念和标准，构建“以市场为先导、以品牌为引领、以企业为龙头、以科技为支撑、以政策为保障”的有机农业产业化发展平台，形成以“基地为点、产业为线、产品为面”的产业发展格局。围绕打造“中国有机农业之乡”的总体定位，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市场化原则，重点发展林果、杂粮、菌蔬三大有机产业，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力度，建基地、创品牌、提质量、增效益。以有机农产品加工园区为载体，大力发展有机精深加工；培育提升洛宁自主有机品牌；以市场为导向，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促洛宁县有机产业实现飞跃发展。打造具有洛宁特色的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农村生态优良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优化有机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突出有机高效，实施“果牧兴农”工程，集中力量打造林果大县、苹果大县，加快建成“优质晚熟苹果产业核心区”和“优质金珠沙梨核心区”。结合各乡镇的地域特点和资源优势，引导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植技术和能力，进一步优化有机农业产业布局，加快有机农业标准化基地和园区建设步伐。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来抓产业，明确有机农产品销售定位，立足特色优势抓好调整，摆脱传统农业方式，提高质量标准，提升农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有机林果、蔬菜、杂粮、食用菌，扩大有机农业种植面积。

健全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将实施规模化经营的“三品一标”农产品企业纳入电子追溯管理。坚持把好农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关，按照有机农业的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产品的编号登记和录入管理，以质量推动农业品牌培优、做强，用品牌效益提升经济效益，推动我县农业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到 2020 年底，“三品一标”农产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电子追溯全覆盖；到 2023 年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实现电子追溯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电子追溯覆盖率达到 40%。

培育特色有机农业品牌。制定完善全县农业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评价标准体系。践行有机农业理念和标准，实施“区域+企业+产品”品牌战略，叫响“洛水山肴”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办好三级“洛水山肴”旗舰店，讲好洛宁农业品牌故事，塑造品牌形象，利用展销会、博览会、推介会、互联网等多渠道开展品牌推介，全面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知名度，提高农产品竞争力。重点提升洛宁上戈苹果、马店金珠沙梨、河底塬上硒薯等一批农业特色品牌，推动农业品牌规范有序发展。鼓励主导农产品注册商标，争创国家和省、市级名牌产品，引导经营主体联合打造大品牌。推行农产品原产地域保护制度，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和保护力度。

5.1.2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实施“果牧兴农”工程。大力培育优质林果主产区，建设一批林果基地。到 2020 年底，苹果种植面积达到 28 万亩，建成苹果高新技术示范园 10 个；到 2023 年优质苹果基地面积达到 40 万亩以上，年

产量达到 30 万吨，苹果产业综合产值实现 40 亿元。到 2025 年优质苹果基地面积达到 50 万亩以上，年产量达到 70 万吨，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 20 家，苹果加工转化率达 50% 以上，综合产值实现 100 亿元。加快养殖业由川区向浅山丘陵地区拓展，持续推进“三退三进三提”，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实施肉牛肉羊养殖、肉品加工联动发展，尽快形成洛宁畜牧业特色品牌。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按照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经营规模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要求，以优质林果、草畜、杂粮、食用菌等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优质产业生产基地，打造“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和一批特色产业专业村镇。发挥小界、河底、东宋等优势，大力发展红薯、谷子等杂粮产业，与河科大合作，推广优质品种和先进种植技术，引进加工企业，实现原粮向功能、营养、健康食品转型。以食用菌龙头企业和散户集聚种植基地为重点，在赵村、底张、兴华等乡镇建设食用菌蔬菜产业带。在兴华、下峪、底张发展连翘，在河底、小界、涧口、赵村发展丹参、柴胡、艾草等中药材生产基地。集中打造河底、东宋、小界、罗岭、兴华五个万亩优质烟叶生产基地。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2020 年完成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持全市先进位次；到 2023 年，再建设完成 3.2 万亩，总面积达到 39.41 万亩；到 2025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 10 万亩。

5.1.3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结合，按照工业项目招商的理念谋划农业发展，通过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助推农业转型发展。培壮扶强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养职业农民。逐步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涉农项目规模，允许财政补贴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引导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提高农业适度规模化和科技化水平。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全过程监管标准，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社为抓手，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三品一标”基地认证力度，完善县、乡、村三级监管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制度，积极推进市场准入、产地准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检测计划，加大农产品例行抽检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标准和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创建成功。

完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和信息服务体系，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科研难题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作用，搞好特色农业技术培训和推广。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覆盖农业生产各环节的良种

繁育、动物防疫、农资供应、农机服务、气象测报、农业保险和灾害防御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县、乡、村、户四级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和完善县农业技术服务区域站，并不断完善和提高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水平。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旱情监测网络、干旱预警和抗旱水源调度系统建设，建设和完善农业有害生物预警控制体系。

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种、养、加、销全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让农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努力建设成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强加工、储藏、保鲜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做深产业链，延伸价值链。积极发展农产品物流和商贸服务，大力发展以农产品加工物流为重点的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农副产品现代物流中心、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活畜交易市场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稳步推进农业信息化。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设洛宁农业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加强智能装备推广应用，以猪牛羊禽规模化养殖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智能化养殖基地。到2020年底，建设1个“互联网+精准农业”示范园和1个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设1个智能化养殖基地；到2023年建设2个“互联网+精准农业”示范园和2个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设2个智能化养殖基地；到2025年建设4个“互联网+精准农

业”示范园和3个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设3个智能化养殖基地。

5.1.4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强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治理和综合利用，全面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1、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利用

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空间布局和发展规模。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限养区内逐步控制和消减畜禽饲养总量，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控制建设标准，适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要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区域土地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消纳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对规模以上养殖企业合理制定关闭搬迁计划，按照时间节点逐步实施。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21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大力推广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模式。鼓励引导大中型养殖企业流转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建立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鼓励中小型养殖场户与周边土地使用者签订粪污肥料化利用协议，消纳畜禽

养殖粪污；最终实现农牧结合的良性循环和粪污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发展循环农业，形成生态循环链，增加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2、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案，建立“县督导为主、乡镇和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着力形成县、乡镇、村三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和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指标任务逐级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等财政政策，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促进秸秆还田、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秸秆工业原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沼气和发电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到 2021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3、加强种植业废弃物治理和综合利用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扩大配方肥使用范围。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翻压技术，积极争创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推行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名购买农药制度。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同时，气象部门应积极开展农业气象服务，指导农民科学安排施肥时间，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减轻化肥流失对水体造成的污染。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理，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创

建。到 2021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5.2 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强化数字牵引、集群集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名优家居 4 大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2.1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

依托洛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突出特色优势，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名优家居 4 大产业集群。

新材料产业集群。立足洛宁矿产资源，围绕构建“采矿—选矿—冶炼—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条，突出延伸新材料（有色金属）产业链条，依托中天利新材料、永宁有色科技等龙头企业，积极发展高纯材料、金银制品加工、合金制品、电子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力争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300 亿元。

新能源产业集群。以嘉盛新能源为龙头，引进发展电动车电源、充电桩、电子产品等关联配套产业，打造长江以北最大的电动车电源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水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洛宁抽水蓄能电站、明阳风力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全国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00 万千瓦，新能源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50 亿元。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龙门药业、宁竹药业为龙头，着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中成药加工、中药饮片、植物萃取等产业，引进集聚生物医药企业 10 家以上，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30 亿元。

名优家居产业集群。依托洛宁林木资源优势，突出产业配套，大力发展板材、办公家具、定制家居、木质画框相框、竹制品等加工，大力推进三环华兰、木熹家居等项目建设，构建名优家居全产业链，到2025年名优家居产业集群规模达到30亿元。

5.2.2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快5G发展。推进5G基站规划建设，2020年底建成5“基站120个，实现主城区5G覆盖；2023年建成5G基站400个，实现18个乡镇重点区域5G覆盖；2025年实现全县5G全覆盖。

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在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着力引进发展手机背光灯、显示器等关联配套产业。依托洛宁生态优势，大力引进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强大数据存储能力、云计算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发展旅游、现代物流、政务民生等洛阳及河南特色行业大数据，推动大数据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5.2.3 推进工业绿色化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矿山企业绿色化发展，继续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打造绿色产品，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建设绿色矿山。引进采用新的矿山采选、冶炼等新技术、新装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度重视矿区生态恢复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组织实施一批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恢复重点项目，持续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矿山企业绿色化发展。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矿山采选企业全部创建绿色矿山。

推进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以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对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名优家居等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一是大力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组织食品等行业企业，对照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和能效标杆值，引导企业对标提升，组织推荐企业（产品）进入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节能机电设备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对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定值的企业要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倒逼企业对标提升。二是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优先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名优家居等行业，选择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对标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产品，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三是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鼓励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围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生态能源、绿色食品加工、名优家居、高端创新等行业，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示范应用。

5.2.4 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各环节的应用，加大对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的支持力度。以互联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制订工业互联网整体网络架构方案，深化物联网应用。积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创新，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推进智能制造。着力推进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生态能源、绿色食品加工、名优家居、高端创新等五大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加

快工艺流程改造，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管理、服务等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由“制造”到“智造”的转变。推动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实施一批智能化制造和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项目，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

构建“互联网+”生态体系。加快开展“互联网+”行动，加速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以互联网促进产业装型升级，创新产品与服务，化流程与管理，打造产业智能服务模式。打造贯穿各行业全产业链的新兴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平台，实现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以及终端消费的紧密衔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主导产业结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市场新突破，加快建立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生态体系。

探索跨境电商新模式。鼓励绿色食品、名优家居等领域企业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促进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企业国内国外业务协同发展，创新云制造等生产和经营模式。

5.2.5 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

加快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调整优化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扩展产业集聚区发展空间。深化产业集聚区体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模式。持续开展以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为核心的企业分类评价，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产业集聚区企业退出机制，推进低效无效企业“腾笼换鸟”。到 2025 年，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9.3 平方公里，企业总数达到 100 家以上，实现企业营业收入 260 亿元以上。

5.3 着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立足国内国外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内需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以发展全域旅游为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打造洛书文化旅游名城。

5.3.1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按照“洛书圣地 秀美洛宁”的总体定位，以神灵寨和西子湖为核心载体，以悠久历史文化为内核、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方向、以业态创新发展为突破，拉长旅游产业链条，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体系，着力构建全域大旅游格局，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擦亮“文化洛宁、生态洛宁、休闲洛宁”三张名片。到2025年全县创建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4家，建成五星级酒店1家、四星级酒店1家、三星级酒店2家以上，实现年接待游客10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0亿元，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到10%以上。

完善总体发展布局。树立“全域旅游，错位发展”的理念，构建“一心、一廊、五区”的总体发展布局。“一心”，即以县城为全县旅游服务与集散中心。“一廊”，即以洛河为发展轴，打造精品水岸休闲带。“五区”，即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神灵寨生态旅游度假区、洛书文化度假养生区、户外运动娱乐区、豫西民俗体验区为节点，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着力发展三大特色旅游。**历史文化游。**整合“洛出书处”、“中国传统古村落”、“仓颉造字”、“伶伦制乐”等重点文化旅游资源，加快建设中华洛书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洛阳三彩（国际）陶艺村等项

目，加强传统古村落的保护性开发，打造原汁原味的豫西古民居。**山水观光游。**依托神灵寨、西子湖、全宝山、白马涧、崇阳水库、楼梯山、大石涧水库、绿竹风情园、五春山、马营山等秀美的自然山水资源，积极推动神灵寨生态旅游度假区、西子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绿竹风情园、楼梯山狩猎场、马营山生态休闲度假区、河洛潮野水世界、全宝山房车露营基地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自然山水景观的产业开发水平。**休闲乡村游。**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七山二壩一分川”的独特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彰显特色，精心打造嵯峨山国际自行车拓展训练及比赛基地、春山休闲农庄、上戈海升苹果主题公园、下峪写生基地、罗岭石佛山摄影基地、颍池汽车越野露营基地、全宝山房车露营基地等乡村主题旅游基地，形成一批生态良好、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示范区。

加快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交通网络建设，科学规划布局旅游专线，提升改造现有省道公路至各主要景区之间的县乡公路，以洛卢高速公路四个交通出口（寨礼、景阳、长水和杜河）为核心，建设联通南北旅游景点景区的交通干道，形成景区环线，实现景区之间的交通无缝链接和客源互流。积极开辟通用航空旅游线路，全方位提升旅游交通发展水平。按照旅游标准化要求，加强交通标识、旅游公厕、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推进游客、景区、旅行社以及宾馆住宿、餐饮、交通出行于一体的旅游移动客户端（APP）建设，搭建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互联网+旅游”线上线下更好融合。

加快配套服务建设。积极发展住宿业。引导新型住宿业发展，大

力引进国内知名品牌连锁店，鼓励建设家庭旅馆、汽车露营、木屋帐篷等经济型、家庭型旅馆，逐步发展商务、假日、新婚、汽车、郊野等专业型特色旅馆及营地，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需求，全面提高全县旅游总体接待能力。大力发展餐饮业。以独具特色的酸辣牛肉、洛宁蒸肉和地域特色面食为重点，打造餐饮品牌，加快建设“特色美食一条街”，将美食与文化创意结合，打造多元化的餐饮场所。努力发展娱乐业。结合农家风俗、生产活动等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举办河洛金秋上戈苹果采摘节、砚凹桃花节等旅游节会活动；适应现代旅游多样化的文化娱乐需求，建设和完善5D影院、电玩酒吧等不同档次和风格的文化娱乐场所。

推动旅游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创意、演艺、工艺美术与旅游资源整合，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旅游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特色村镇发展。推进旅游产业与现代体育的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嵯峨山自行车户外拓展训练及比赛基地、颍池汽车越野露营基地和全宝山房车露营基地。推进旅游业与农业的融合发展，发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打造一批乡村酒店、休闲农庄、采摘农园等旅游项目。推进旅游业与工业的融合发展，依托大鱼沟抽水蓄能电站和大石涧电站项目，围绕上、下两个水库和地下厂房，积极探索发展集山水生态和工业游为一体的抽水蓄能特色游项目；整合涧口抽水蓄能电站周边高山湿地、山水生态和大石涧周边优良的山水生态等旅游资源，高标准规划建设旅游配套设施，构建南、北旅游大环线，打造综合性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产业与特色商品零

售业的融合发展，重点发展麦秸画、洛宁剪纸、洛宁竹编、河洛砚台等文化产品和上戈苹果、金珠果、提子葡萄、豫西小杂粮、闯王大杏、官庄西瓜等绿色食品，带动其它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开发。积极建设旅游商品生产工场，游客亲身体会洛宁剪纸、麦秸画等特色民间手工艺商品的加工制作；鼓励企业、景区开发一批特色鲜明的“洛宁礼品”专售点，构建洛宁旅游商品购物网络。

加大乡村旅游建设。发展农文旅融合特色休闲农业。拓展乡村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养功能，扩大接待服务设施总量，创建豫西地区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功能区、河南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支持罗岭乡、上戈镇、小界乡、涧口乡等特色旅游名镇以及草庙岭村、丈庄村、上戈村、城村村、后上庄村等特色旅游名村发展。整合洛出书处、仓颉造字、伶伦制乐等重点文化旅游资源，推进洛阳三彩（国际）陶艺村等项目建设，加强传统古村落的保护性开发，打造原汁原味的豫西古民居。保护利用好古树名木资源，打造古树名木观光景点，充分发挥古树名木在传承历史文化、弘扬生态文明方面的独特作用。依托神灵寨、西子湖、全宝山、白马涧、崇阳水库、楼梯山、大石涧水库、五春山、马营山等自然山水资源，推动神灵寨生态旅游度假区、西子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马营山生态休闲度假区、嵯峨山国际自行车拓展训练及比赛基地等项目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七山二壩一分川”的独特地形地貌，推动田园综合体风光游，打造春山休闲农庄、上戈海升苹果主题公园、下峪写生基地、罗岭石佛山摄影基地等乡村主题旅游基地，形成一批立体、生态、彩色田园综合体。规划建设优质水产养殖、有机水稻种植、集生态观光为一体的洛河生

态农业园区。拓宽办节会思路，创新办节会模式，不断提高举办水平和节会质量，县级层面主要办好春季的体彩·环中原自行车公开赛洛宁站、秋季的河洛金秋上戈苹果文化节两个节会赛事，乡（镇）层面着力发展“一乡一节会”，利用本乡（镇）农旅资源举办特色各异、精彩纷呈的乡村节会，用节会活动拉动乡村旅游发展，叫响“山水田园，秀美洛宁”旅游品牌。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建成投用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完善乡村旅游道路、停车、餐饮、住宿、厕所等配套设施。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加快推进游客、景区、旅行社以及宾馆住宿、交通出行于一体的洛宁旅游（APP）建设，搭建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扩大旅游在线交易的市场规模，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

5.3.2 打造秀美宜居养生基地

着眼于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充分应对老龄化社会产生的各种需求，吸引各类消费群体，打造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秀美宜居养生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休闲养生，突出“亲山近水”的生态优势，加快健康体检、康复产业发展，布局建设保健中心、疗养机构、休闲会所、度假村等服务设施，鼓励建设功能突出、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基地。健康养生，围绕维护身体健康，以中医健康养生理念为基础，依托绿色有机食品、中药材，发展健康养生。运动养生，依托山地、湖泊水体等运动资源，发展运动养生，积极对接国家级越野俱乐部，争取承办大型活动或赛事；打造知名户外自行车运动训练、比赛基地，提升小界槐花长廊户外自行车越野赛道，

建设嵯峨山自行车体验、拓展、训练、比赛基地；建设全宝山、嵯峨山户外露营登山基地。

5.3.3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发挥区位优势，以物流园区为依托，以物流平台为支撑，着力构建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重要物流转运站。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构建“一个综合物流园区、两个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发展格局。依托三洋铁路洛宁客货运场站，在城东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货物中转站，建设区域物流中心；推进两个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将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物流配送中心打造成工业品货物中转站，洛宁县长水综合物流集散中心服务于县域西部地区农林矿物资和居民日用百货的物流运输。加快物流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枢纽场站建设，利用郑卢高速、境内国道、省道发展公路物流运输枢纽，建设公路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利用蒙华铁路洛宁西站和三洋铁路洛宁站，大力发展铁路物流枢纽。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数字认证、网上支付和信息资源共享的物流信息系统，实现货运物流网、车辆信息网、商贸流通网互联互通，逐步建成完善的开放式的物流网络信息平台。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依托农副产品、矿产品、原材料货运吞吐量大的优势，支持年货物吞吐量10万吨以上的企业组建独立核算的物流公司。

电子商务。鼓励、支持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开发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广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鼓励有规模、有品牌、有市场的大中型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合作，提升电子商务

应用水平。促进电子商务应用拓展，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在家居、农产品、物流、商贸、旅游等行业应用。鼓励居民和企业开办网店，支持全民网创。加快建设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农村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及配送中心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订货、网上配送、网上结算等电子商务功能。

金融保险。积极引进知名金融机构在洛宁立分支机构，支持保险、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业发展，加快地方投融资平台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提高金融集聚服务水平。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培育优质后备上市资源，支持和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激励和引导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5.3.4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现代商贸。推进流通体系建设，在城区打造商业中心、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特色商业街，稳步发展大型综合超市、大型专营店、名品折扣店、连锁专卖等，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推进城市生活广场、商贸城和购物广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培育商贸新业态，推进网络销售等无店铺销售发展，积极引进体验式消费等新兴消费方式，推广和应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能商店”和“数字商业”。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形成有商贸中心、农贸市场，村级农资店、农家店等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实现“乡乡有超市，村村有连锁”。

5.4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5.4.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途径，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着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确保完成洛阳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优化产业结构，削减煤炭消费需求

控制压减过剩产能。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严格落实差别性价格政策，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倒逼退出机制，制定财税、土地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企业退出，转型发展。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结合环境污染攻坚战，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坚决以法治手段淘汰。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植树造林，加

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电子商务、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按照绿色经济发展要求，以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对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名优家居等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构建新型绿色产业新体系，着力打造洛阳新兴的现代绿色工业先行区。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力度，新增招商项目100%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治理燃煤设施，提升煤炭利用水平

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加快城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提升集中供热保障能力，不断扩展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面。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加快产业集聚区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稳步扩展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人口大村，积极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实施燃煤烟叶烤房改造。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快对全县3600余座燃煤烟叶烤房进行清洁化改造。选择烟叶种植大乡，组织开展烟叶炕房清洁化改造试点，逐年扩大改造范围，2021年全部完成现有燃煤烟叶炕房清洁化改造。

——强化准入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在全县范围内严格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禁建设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审批常规燃煤火电项目和燃煤锅炉；禁止县城区、产业集聚区、旅游景点和环境敏感区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控制在其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在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充分利用节能评估

审查和环评审批制度，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煤耗、能效、排污强度等指标进行严格审查，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能评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能评审查意见。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

5.4.2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加快实施“气化洛宁”，鼓励支持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新建燃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工业企业使用天然气。加快推动城镇居民、公共服务采暖等领域“气代煤”，鼓励发展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等采暖设施。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在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燃气管网，扩大城镇覆盖范围的基础上，鼓励天然气下乡，优先向周边经济实力较好、用气需求较多的乡镇延伸管道，灵活采取管道气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 供气站等多种方式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5.4.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太阳能与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有序发展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综合应用。到 2021 年底，全县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8.8 万千瓦。加快洛宁抽水蓄能发电站建设进度，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勘探开发地热资源，在有条件的区域推动建设利用地热能采暖。加快实施“气化洛宁”，鼓励支持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新建燃气集中供热设

施，鼓励工业企业使用天然气。加快城镇居民、公共服务、采暖等领域“气代煤”。加快推进天然气进乡村，灵活采取管道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

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以商场、医院、学校、酒店等为重点，实施电代煤，减少民用燃煤消费。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城镇居民小区推广电采暖，在农村推广居民厨炊电气化和冬季电采暖，在商业和公共领域推广热泵应用。

5.5 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加强水、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资源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5.5.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积极推进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降低全社会能源消耗。规划期内，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全面推进节能减碳。围绕继续深化“全国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目标和节能目标任务，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大力倡导低碳生活。全面推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绿色建筑约束标准，深入实施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降碳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确保能源消费强度持续下降。鼓励企业以提升工业能效为方向，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生产工艺实现节能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节能。加强采矿业、有色金属加工业等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采矿业、有色金属加工业等重点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大幅下降，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

推动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逐步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推进新建建筑全面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划期内，全县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深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推进交通领域节能。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开展车站节能改造。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速淘汰老旧汽车。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严格用能管理。推动宾馆、商厦开展照明、空调、电梯、冷藏及其他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和超市、绿色低碳宾馆和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车站等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

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5.5.2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留足生态用地空间，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数量不降低。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对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确保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开发建设时序。严格执行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新城新区建设规模，严禁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有效改变城镇建设摊大饼粗放式用地模式。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产业集聚区持续开展以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为核心的企业分类评价，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产业集聚区企业退出机制，推进低效无效企业“腾笼换鸟”。

确保生态用地合理有节。从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坚持优先生态建设的原则，从源头上处理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

保护的关系。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逐步改善和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用地重点在保护现有林地、未利用地绿化、建设用地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方面，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扩大生态用地面积。遵照适宜性土地利用应优先耕地的原则，坚决做到生态用地不占用耕地。

5.5.3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要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及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等水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坚决执行水资源管理“红线”。

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机制。继续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社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校园创建活动。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强化取用水大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在完善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的同时，将公共供水用户纳入计划用

水管理。建立取用水大户监管机制，重点推进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用水大户的取水在线监管，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强化考核。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5.5.4 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优化矿业布局，合理调控开发总量与强度，大力推进布局结构调整；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延长产业链条，最大限度地开采、提取、回收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建设中原绿色矿业发展基地。实施矿产业延链提质工程，对现有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加快实施矿区生态修复，拉长有色金属产业链条，着力发展高纯材料、金银制品、合金制品、电子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推进传统矿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根据资源分布规律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考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等约束条件，将开采规划区划分为重点矿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三种类型。洛宁县重点矿区3个：上官及周边金矿重点矿区、老里湾-中河银多金属矿重点矿区和蒿坪沟-铁炉坪银铅锌重点矿区。重点矿区要整体开发，在资源配置上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对区内已设置的、影响大矿统一开采规划的矿山，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重点开采区内矿山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将基本农田、洛阳熊耳山自然保护区、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以

及故县水库、大鱼沟抽水蓄能电站、禹门河反调节水库、大石涧水库等划分为禁止开采区。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金银铅锌矿：**坚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大直径深孔采矿方法，引进尾砂和尾砂胶结充填法等，加强共伴生有益组分的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黄金的深加工技术，把产业“链条”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业进一步延伸。**非金属矿：**推动非金属矿向深加工、高技术含量制品方向发展，逐步减少低技术含量产品的数量。加快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实现传统应用领域向高端、节能环保、特种应用领域转变。发展节能玻璃、特种玻璃、环境功能玻璃，提高非金属矿产开发产品的附加值。

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在以往矿产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借鉴省内其它地区或外省的经验，继续巩固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以金、银、铅、锌等重要矿种为主。鼓励优势企业充分利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运用市场方式，实施整合，培育壮大矿业龙头企业。未参与整合的矿山必须达到最低生产规模，限期淘汰达不到生产规模的矿山，探索探矿权退出机制。列入整合计划的矿山企业在取得相关证照之前，矿山企业不得生产，采矿权不得变更转让。

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以循环经济原则为指导，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充分利用低品位矿产，综合回收利用共伴生有益组份，实现开采减量而利用量并未降低的目标；研究尾矿和矿渣的再利用技术，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

物“资源化”。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研究金矿、银矿以及建材类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与利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应加强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多金属矿区，应对共伴生的金、银、钼、钨、铜、铅锌、硫铁矿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开采利用。

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如多金属矿异步混合浮选技术、综合回收技术等。开展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研究。重点解决国民经济急需的大宗优势矿产的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问题。采用超细粉碎设备和提纯设备，提高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开展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的调查工作，摸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研究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利用方式。研究和利用金属矿尾矿的综合利用，对暂不能综合开采或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待技术成熟后再进行利用。

加强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发布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采选技术。推广先进采矿技术，如钻孔水力采矿技术、井下填充技术、等离子体爆破技术、遥控控制技术、自动操纵技术、生物选矿技术等。推广先进选矿技术，如低品位资源动态评估技术、环保型浸金试剂推广应用技术、氰化尾渣综合回收低含量有价金属技术、分段浓缩选别节能环保技术、共伴生矿综

合利用技术、粉体加工球磨与分级技术、非金属矿专用浮选机、新型粉体湿法超细研磨机、水泥熟料及混合材配料优化与自动监测及废石综合利用技术等。

建立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选择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好，能够进行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矿山集中区，开展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重点鼓励华泰公司等企业实施捡矿系统智能化改造，引导部分冶炼企业实施智能化管理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回收率，降低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加快上官金矿深部和复杂矿体采选方法研究，加强对矿山尾矿、残矿、尾渣资源综合利用的研究，重点推广低品位与复杂难选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生物冶金技术、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并对有色金属选冶过程中有价成分进行综合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以矿产开发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督促和支持矿山企业统筹矿产开采与环境保护、企业发展与社区建设的关系，通过创建绿色矿业示范区，带动和推进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建设。推动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和在建矿山必须全部达

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到2025年，争取全县具备条件的矿山采选企业全部创建绿色矿山，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5.6 推动科技创新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生态文明领域科技创新和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可吸入颗粒物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城市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太阳能热水热泵、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培育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瞄准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前沿技术，加强技术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善生态文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并保护创新主体依法享有生态文明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六章 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6.1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区域大气污染和重点行业污染控制为重点，综合整治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污染，重点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建设5大重点任务，全面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环境优良天数，确保2020年成功创建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规划期内，洛宁县优良天数比例、PM_{2.5}浓度下降幅度能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6.1.1 强化燃煤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在保证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将县城建成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划定为“禁煤区”。“双替代”改造到位后，“禁煤区”内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实现散煤和清洁型煤“清零”，偏远地区推广使用生物质炉取暖。加大“非禁煤区”洁净型煤抽检频次和散煤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行为，确保洁净型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散煤“清零”。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强化监督管理，严防散煤复烧。

全面构建清洁取暖体系。加快城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提升集中供热保障能力，不断扩展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面。实施洛宁县集中供热

项目，建设二次供热管网 15 公里，新增用户 2000 户；新增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2020 年县城建成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50% 以上。2025 年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加快产业集聚区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稳步扩展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人口大村，积极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实施燃煤烟叶烤房改造。禁止香菇种植和烟叶炕房使用散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快对全县 3600 余座燃煤烟叶烤房进行清洁化改造。在河底、东宋、小界、罗岭、兴华等烟叶种植大乡，组织开展烟叶炕房清洁化改造试点，逐年扩大改造范围，2021 年全部完成现有燃煤烟叶炕房清洁化改造。

加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加快气化洛宁的步伐，实施洛宁县乡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发展 14 个乡镇农村天然气用户 5 万户，配套建设气源站、中压管道、低压管道等设施。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有序并网。加快洛宁抽水蓄能发电站建设进度。

6.1.2 抓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水平。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

闭等方式输送。

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全县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毫克/立方米。全县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生物质电厂6%），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1年底前，严禁新增并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抓好工业窑炉及无组织排放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洛阳天宁木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VOCs提标治理任务，加强机动车维修、餐饮、干洗、建筑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河南省洛宁吉家洼金矿、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全县所有保留的砖瓦企业完成原料库、成品库建设封闭任务。落实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打造绿色环保引领企业，促进企业绿色生产。

6.1.3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

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治理。对不达标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在主要入县道口开展外埠入县重型柴油车尾气抽查检测，在县内货物集散地、车辆（集中）停放地等对重型柴油车开展达标执法检查。强力推广车用尿素，省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必须销售合格的车用尿素，在加油站点逐步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开展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严禁“冒黑烟”等污染严重的施工机械进入工地施工。依托信息互联功能和空间定位技术，建立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和动态监控平台，对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发张贴二维码环保标志，严禁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未张贴环保标志）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进行施工。

开展矿山移动源集中整治。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完成对非煤矿山行业移动源保有、使用情况的调查登记，对保有的报废车、拼装车等无牌无证车辆进行封存，对冒黑烟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查处。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机使用，全县绿色矿山清洁能源车、机保有量要占到使用量的80%以上，其它矿山要达到50%以上，对使用超标车、机的绿色矿山，取消其绿色矿山称号。

加强车辆污染监管。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对污染物

排放不达标擅自上路行驶的车辆联合多方依法惩处。将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纳入“黑名单”，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排放检测机构、维修单位、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及网络平台建设。在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和移动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并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实现与国家、省、洛阳市联网。

加快推广新能源车。全面排查全县公交、市政、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社区警务、景区观光及机场、铁路货场等作业车辆现状，落实新能源出租车补贴政策，落实市政、环卫及轻型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车推广（运营）奖补政策。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含县至乡班线客运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全县新增及更新的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社区警务、景区观光等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全县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城市充电桩建设，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 8，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1 公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6.1.4 强化城乡扬尘全面清洁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八个百分之百”“三员”管理以及“两个禁止”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禁止施工工地现

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县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按照省和洛阳市的部署，在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居民小区、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达到“双10”标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执行“双5”标准。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6.1.5 强化生活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对全县餐饮门店餐炊油烟的管理，重点区域内烧烤门店全面取消炭烤，完成县城区150平方米或三个灶头以上餐饮店油烟监控设施安装，完成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达标排放检测，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25%，2021年，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

禁止露天焚烧。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21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3%以上。各乡（镇）

要利用“蓝天卫士”，建立行政村和村民组露天焚烧联防联控责任机制，加强露天焚烧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垃圾、落叶和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理机制，禁止焚烧秸秆、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根据县政府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县公安、交通运输、安监、供销部门加强经营、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6.1.6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洛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季节特征、天气情况等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的客观因素，逐行业制定更加科学、精细的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科学施工、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科学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应对大气重污染天气。建立完善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

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清单要具体到单位名称、所在地、具体地址、经纬度坐标、所属行业、停工工序、用电户号、主要产品、产能规模、主要产品产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红橙黄蓝预警级别下停限产措施、污染物减排量和减排比例等，进一步夯实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

专栏1 洛宁县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对策措施

(1) 目标：2020年成功创建空气质量国家二级达标县，全县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61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控制在160微克/立方米以下，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控制在4毫克/立方米以下。

(2) 对策措施

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持续推进“双替代”改造，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清洁取暖，持续加大乡（镇）特别是农村地区“双替代”改造力度，县城建成区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鼓励推广地热能、电取暖、空气源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确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强化散煤治理工作。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落实区域内禁煤管理；从洁净型煤加工点入手、严格执行购进、加工、销售登记制度；禁止香菇种植和烟叶炕房使用散煤，鼓励烟叶种植户建设电炕房。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型货车、渣土车等车辆限行绕行。强化县城区内人行道、慢车道停车管理。淘汰老旧车辆，推广新能源车，加快城市充电桩建设，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工作。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按照“一岗双责”“管项目必须管扬尘”的原则，建筑、市政、拆除、交通、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八个百分之百”“三员”管理以及“两个禁止”要求。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达到“双10”标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执行“双5”标准。加大对过境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

强化生活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内烧烤门店全面取消炭烤，完成县城区150平方米或三个灶头以上餐饮店油烟监控设施安装，完成监控平台建设。各乡（镇）要利用“蓝天卫士”，建立行政村和村民组露天焚烧联防联控责任机制，建立垃圾、落叶和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理机制，禁止焚烧秸秆、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严格落实全域全时段禁放规定，严控烟花爆竹燃放污染。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抓好工业窑炉及无组织排放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洛阳天宁木制品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VOCs提标治理任务，加强机动车维修、餐饮、干洗、建筑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河南省洛宁吉家洼金矿、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全县所有

保留的砖瓦企业完成原料库、成品库建设封闭任务。落实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打造绿色环保引领企业，促进企业绿色生产。

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开展对农业、工业、服务业，“黑加油站”和废品收购站点、机动车维修行业，河道内、外砂石加工企业、水泥搅拌站、木料加工企业等8个重点领域“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尿素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尿素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做到“可操作、可检测、可核查”。加强应急联动，实施科学调控，严格执法监管，实行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取得实效。

全面实施生态扩容。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推行城区建筑屋顶绿化工程，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建设交通干线景观走廊，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建设山地生态屏障，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按照“以绿荫城”理念，建设城市森林和围城森林。

6.2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期内洛河长水断面稳定维持 II 类水体；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到 2021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2025 年达到 97%。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6.2.1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

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对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实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新宁大道、福宁大道东延、长虹路、经五路、洛浦路、康复路、凤翼路、公安路、滨湖路东延、兴宁西路中原段等道路供排水管网 80 公里。实施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扩容项目，污水提标改造 0.3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75 公里。加强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2021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 以上，2025 年达到 97% 以上。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和农村厕所改造项目，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完成 16 个乡镇 38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及 7 万户农村厕所改造，从源头控制黑臭水体。对全县排查的 82 处小微水体及河塘进行集中清洁整治，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有工业污染源排放的水体，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依照村庄规划，对拟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鼓励通过生态净化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退田还湖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持渠道、河道、池塘等农村水体的自然岸线，减少对农村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

6.2.2 加强水源地保护

做好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实施故县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担负起洛阳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重任，统筹推进库区周边荒山绿化、村庄整治、矿区生态治理、山洪沟治理等，保证故县水库水质安全，确保一河清水送洛阳。加强城镇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开1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规划期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

加强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根据不同供水方式采取保护措施；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规划期间，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和系统管理，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国家、省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

完善“双源”基本信息（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工业区、垃圾填埋场、石油化工销售区、农业污染源等典型污染源），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要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全县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要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6.2.3 推进全域清洁河流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推进底张涧和陈吴涧综合治理，对河段进行清障疏浚整治，两岸修筑护岸，实现河道防洪安全、河流健康和管理简便的治理目标。实施韩城河河底镇毛庄至下营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 8.34 公里，河道疏浚长度 8.32 公里，岸坡防护长度 7.96 公里，铺设截污管道 1.5 公里，修建过河漫水桥 3 座。实施渡洋河东宋镇周村至城郊乡温庄段治理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 3.36 公里，新建右岸堤防 3.40 公里、排水涵管 5 处、上下河道路 3 处、下河踏步 6 处。

筑牢洛河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洛河上游生态治理、洛河生态治理三期及洛河禹门河段生态治理等项目，做好大堤填筑、迎水坡防护，支沟防护，河床、河滩整治以及堤顶、坡面生态绿化等。确保洛河长水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实施后樊庄、傅家沟、西坡、外沟西、王沟、马沟 6 座淤地坝综合整治工程以及故县水库、禹门河水库、大沟口水库 3 座中型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洛河及涧河绿化工程，2020 年营造水土

保持林、护堤林 0.5 万亩，到 2023 年完成绿化面积 2 万亩，市县洛河生态廊道连通，到 2025 年形成服务功能完备的洛河沿岸生态廊道。

开展河湖岸线保护。按照河南省、洛阳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划定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工作。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以及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21 年年底前，完成境内河流湖泊的划界测量，科学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在主要河道、水库设立界桩等标识牌，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确保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6.3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6.3.1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6.3.2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

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规划、土地回收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3.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定2020年度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在全县矿山开采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同时要出具检测报告，报送县生态环境部

门备案。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现状情况排查，建立含重金属废渣堆存状况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环境风险大、土壤污染影响严重区域的含重金属废渣清理、转运、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处置工作，并通过评估验收；全县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以上。

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以保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分类施策、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结合，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以中、轻度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重点实施洛河支流崇阳河等 5 条支流流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项目，全面完成省、洛阳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

专栏 2 洛宁县土壤污染治理下峪镇崇阳试点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地块。

规模：33 亩。

治理修复总体思路：对洛宁县崇阳村试点地块铅污染土壤进行综合修复。修复及管控范围为 30 亩，针对超过修复目标的 350mg/kg 的污染范围进行修复。根据田块中污染情况、地块地形地貌、田块结构等，在不改变原有利用方式的前提下，划定不同区域开展相关示范工作，共分为 10 个区域，每个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修复技术。具体包括：建立农作物低累积品种应用示范区、原位钝化改良技术应用示范区，活化移除农田金属应用示范区，农艺措施示范区，以及组合方案应用示范区，其余面积作为对照。各类示范区之间，以及每块示范区划分的小区之间，都设置约 0.5 米的隔离带（沟或畦），严格分隔以避免相互间的干扰和影响；地块修复边界设置约 2 米的外围保护行，避免周边对修复示范工程的影响。

治理修复目标：（1）近期目标：通过修复治理，显著降低地块中铅的生物有效性，使地块环境风险和农产品食用健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远期目标：通过 3 年左右时间的修复治理，农产品中可食部分铅含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的限值；

（3）经修复治理后，在不发生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以及栽培不当的前提下，农作物产量不发生明显降低。

6.4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针对全县废石和尾矿产生量较大特点，加强废石和尾矿的综合利用，加快实施洛宁县金宁矿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5000吨/日废物旧沙石料生产线1条，矿山固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年产30万方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一条。实施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35万吨项目、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利用项目、洛阳宏发建材骨料有限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洛阳弘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三十万吨砂石骨料加工项目等综合利用项目，到2025年形成年废石利用能力500万吨以上。

专栏3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11个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到2025年形成年废石利用能力500万吨以上。洛阳宏发建材骨料有限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100万吨/年；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80万吨/年；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废综合利用30万吨/年；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35万吨项目，综合利用35万吨/年；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利用项目，综合利用制免烧砖80万平方/年、建筑用石料42万吨/年；洛阳弘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三十万吨砂石骨料加工项目，综合利用130万吨/年；洛宁县方正沙石有限公司石料厂建设项目，废石资源综合利用25万吨/年；洛阳浩浩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35万吨项目，综合利用35万吨/年；洛宁东升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销售项目，综合利用20万吨/年。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30万吨/年。洛宁环锋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利用28万吨/年。

6.5 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中心城区按《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在中心城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1类标准；商业、居住混合区，声功能区划执行2类标准；产业集聚区执行3类标准。积极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扩大噪声达标区的覆盖范围，确保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加大城市噪声防治。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对城区建筑施工、建材加工等重点高噪声行业进行整治，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停止特殊时期（如中高考时期）和特殊区域（如医院及其周边区域）夜间施工建筑项目的审批。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对服务业、商业、文化娱乐等噪声超标企业进行治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扩大城区禁鸣区范围，控制高噪声机动车在城区的行驶路线和时限。

强化工业噪声防治。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定期限期治理噪声超标的重点企业；严格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逐步淘汰高噪声的工艺设备；探索建立设施噪声标牌制度，明确标识相关产品噪声排放水平及符合的相应标准。

6.6 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与修复

6.6.1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实施故县水库生态治理项目，对水库周边下峪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恢复及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库周边矿山企业进行截污治污及尾矿库治理，库区周边涧河、山洪沟进行生态治理，恢复涧河生态湿地，对水库周边荒山、荒坡进行绿化及山体修复，建设环库 30 公里生态隔离带。

加强重点流域的水土保持建设。围绕故县水库（大型）、大沟口水库（中型）、禹门河水库（中型）、土门坡水库、乌龙沟水库、马营水库、瓦川水库、白河水库、沁口水库、吕村水库，开展水库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绿化和水污染防治。实施侵蚀沟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对马营涧、陈吴涧、马店涧、罗水沟、连宝河、砚凹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实施洛宁山洪沟治理项目，对马营涧、景阳涧、兴华润、罗村沟、北寨沟、白水涧、后湾涧、毛岗河等 8 条山洪沟进行治理。实施凤翼山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三期工程，加强地质灾害治理。

6.6.2 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

坚持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因地制宜地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加快推进凤翼山生态屏障建设，2020 年完成凤翼山一、二、三期绿化工程，2023 年完成四、五期工程，打造县城北部凤翼山绿色屏障。重

点实施国储林、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二期、国省森林抚育、山区生态林建设等项目，建设生态公益林 67.5 万亩，天然林保护 180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完成造林 24 万亩、绿化村镇 100 个，绿化提升 1 万亩。到 2021 年，全县林草覆盖率达到 64%。2025 年，形成县域森林生态防护体系，构建总量适宜、分布合理、稳定安全的县域森林生态格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持续做好城区绿化，见缝插绿，能绿尽绿。2020 年完成滨河公园北岸提升、滨湖路绿化等项目，新增 12 块游园、绿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04 平方米，到 2025 年游园、绿地超过 30 个，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3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8 平方米。

构筑城市周边生态隔离圈，外围森林防护圈。对境内洛河、涧河及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县乡道、村道等各级道路实施绿化提升，以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为重点，开展村庄绿化，实现“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

6.6.3 加强矿山地质生态治理

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制定和实施绿色矿山计划，发展绿色矿业，科学、有序、合理的开发利用矿山资源的过程中，对其必然产生的污染、矿山地质灾害、生态破坏失衡，最大限度的予以恢复治理或转化创新。加快推进矿山绿色化改造，2020 年创建绿色矿山 4 家，2023 年创建绿色矿山 6 家，2025 年全县矿山生产企业全部创建绿色矿山，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加强矿山环境治理。通过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等行动，不断加强对矿山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法定义务，

逐步形成“不再欠新帐，加快还旧帐”的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新局面。加快废弃矿山、矿渣、矿沟、尾矿库综合合理和生态恢复，到2020年底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30个，恢复各类用地88.06公顷（其中，恢复耕地0.54公顷，林地84.81公顷，其他地类2.69公顷），“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85%以上，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切实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做到应治必治，使矿区地质环境得到修复和改善。

6.6.4 做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大力开展“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保护湿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湿地与人类生活、生存的关联性。促使社会公众自觉遵守湿地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努力形成各级政府负责、社会广泛参与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加快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全县新建洛河湿地保护小区1处，范围故县水库大坝至禹门水库大坝，保护小区面积约300公顷。实施滨河湿地公园建设，范围王范大桥至王协大桥伊洛河段及永宁湖，湿地公园面积约60公顷。加快建设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公园面积约1300公顷，2020年完成规划并制定湿地保护和恢复措施，2025年完成湿地公园建设。

6.6.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评价和预警,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观测防护,基本摸清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状况。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最大限度的减少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和市场管理,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滥采滥捕、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加强动植物检疫和市场管理,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公园、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鲟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及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健身,规划实施期,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类不降低。

6.7 统筹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6.7.1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第三方评估。对存在重大

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开展废水综合毒性评估、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作为行业准入、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的基本依据。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预警。推动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建立预案评估制度，树立预案标杆。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健全与省联动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推动专业化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环境应急产业化、社会化。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

6.7.2 重视核与辐射污染防治

防治放射性污染。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的收贮力度，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适时开展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

作，完善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加强全县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动县级辐射监测能力达标，提高县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辐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县辐射监测机构计量认证。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重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响应水平。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业监管，完善放射源转让审批和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制度。开展辐射安全执法专项检查活动。落实《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核与辐射文化宣传培训。

6.7.3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化工行业企业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和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提高危废排放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开展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河流底泥修复、农田土壤修复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重点工矿企业、产业集聚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地区的水、大气、土壤重金属环境质量与环境健康调查。

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管，严防医疗废物不经处置进行倾倒和丢弃。在原有乡镇医院签订医疗废

物处置的基础上，向乡村诊所延伸，确保全县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都能得到安全处置。加强废物回收管理，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加强洛宁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运行监督，提高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水平和效能。加强医源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县乡级以上医院和医疗单位全部完成医源性废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并投入运行。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高毒持久性废物、农药化肥包装物等大宗危险废物综合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状况普查，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将废机油、废弃荧光灯管、含汞电池和农药化肥包装物使用、处置等管理纳入工业、物资流通、农业等部门和乡镇环保目标，严控二次污染。在上级政府的支持下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工作，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含汞电池和农药化肥包装物等分类回收和处理。加强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废旧电池回收与再利用。依法规范废酸、废矿物油、农药化肥包装物等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综合利用。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

6.8 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6.8.1 推进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县级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行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自动站建设和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工作。配合省环保部门开展降尘量监测。

通过《大气环境立体监测预警及生产指导》项目系统，对全县大气污染物传输途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可能影响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的附近污染源、不同气象条件下抑尘方式及效果等作出分析判断，为针对性制定环境空气改善方案提供基础依据。

完善自动监测系统。加强环境监测站配套设施建设，到2021年底，环境监测站达到全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二级站。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在实现对全县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实现对全县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加强水质监测系统建设。到2021年，形成109项饮用水源水质指标全分析能力，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全面提升。

6.8.2 落实企业环保责任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环保部门对企业许可承诺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到2021年，完成对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固定污染源的企业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

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实施能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环保标杆，采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给予荣誉奖励等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广泛开展环保对标活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

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到 2021 年，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业企业要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建立全县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8.3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宣教、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充实一线执法队伍，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保障执法用车，加强服务型、法制型、文化型、廉洁型环保管理队伍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到 2021 年，基本实现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第七章 践行生态生活，打造生态人居示范区

以建设“山水田园、秀美洛宁”为目标，以打造“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城区环境为重点，把生态环境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推进山水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打造城林交融的生态人居示范区。

7.1 推进山水宜居生态城市建设

在优化提升城镇人居环境的基础上，推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态绿地建设，建设生态健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生态山水宜居城市。

7.1.1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实现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为目标，建设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秀美洛宁，构建“一核一带，一库四区，多廊多园”的森林城市建设总布局。“一核”指洛宁县中心城区为中心的生态绿核建设。“一带”是指沿洛宁县境内的沿洛河生态文化带，是洛宁中心城区发展所依托的空间廊道，是集生态、景观、旅游以及城市发展的符合空间轴带。“一库”是指洛宁县故县镇故县水库及周边生态水源涵养区。“四区”即中山森林生态涵养提质区，其核心任务是通过

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培以及困难立地条件造林，保护与涵养水源，确保洛阳市饮水安全与洛宁县的生态安全；浅山森林生态修复建设区，其核心任务是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的保护与修复建设以及发展优质林果产业；黄土原陵森林建设区，其核心任务是营建园区农田防护林、原边水土保持林，发展优质林果业，实现乡村美化绿化；川涧沟河森林建设区，其核心任务是发展速生优质用材林以及培育优质苗木花卉。“多廊”是指以洛宁县境内的水系（不含洛河）、道路（高铁、高速公路、省级公路以及乡村公路）进行绿化廊道。“多园”指县域内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以及湿地公园建设。到2021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生态观念得到广泛普及，生态系统结构趋于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推进城区绿地系统建设。以“廊、环、网”结合的绿色空间结构模式，结合中心城区的自然特征和城市结构，构建洛宁县中心城区“三带、六廊、九园、多点”的绿地系统景观生态格局。“三带”是指沿洛河两侧50米的生态绿带，洛济渠生态景观带和洛北涧河生态景观带。“六廊”是指中心城区内与洛河相垂直的多条自然支流，及南北向的多条带状绿地，共同组成六条生态廊道。“九园”是指重点建设永宁湖公园、洛书文化公园等九大公园。“多点”是指多个社区级绿化景观节点。到2021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到2025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

7.1.2 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秀水工程建设。以“四河同治”为载体，实施“三横五纵”

水系改造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洛河生态治理，打造 34 公里洛河生态水系。积极实施河道治理、截污治污、乡镇污水处理厂、生态绿化等四方面内容，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增强综合承载力。保证“一河清水送洛阳”，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对城区内的罗水沟、寺沟河、磨沟河和东关涧河 4 条涧河，通过截污治污、渠岸绿化、道路提升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寺沟河城市水系。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推进洛河、洛济渠、洛北涧河滨河生态绿带建设。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洛河沿岸大量湿地为基础，打造人工湿地生态系统，使水系生态整治与生态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有机结合，在生态湿地种植观赏植物，将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的中水引入湖泊，进一步处理中水污染物、减少污染物入河排放，提高人均水面面积、美化城市生态景观、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定期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湿地的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湖和地区的水生态修复。保护生物物种，保留或恢复江河湖泊的自然形态，即保留或恢复湿地、河湾、急流和浅滩等，为当地野生的水生与陆生植物、鱼类与鸟类等动物的栖息繁衍提供方便条件。

7.1.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改造，发挥山、水、林、田、湖的调蓄、净化作用，实现水体自然循环。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鼓励单位、社区和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城

市水系是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城市径流雨水自然排放的重要通道、受纳体及调蓄空间，明确洛河及其他河流水系保护范围，逐步恢复已破坏的水系，疏浚建成区内原有的河流、沟渠，贯通串联城区水系，尽量保护与强化其对径流雨水的自然渗透、净化与调蓄功能，调节整个中心城区的雨水，实现自然水系与人工水利工程的结合，实现有序的排放与调蓄。根据洛河、延寿河、寺沟河、东关涧河、北寨涧河、洛北涧河、金门涧、寺上涧、崛山电站引水渠和永宁湖等河湖水系的汇水范围，严格控制区域的污染排放，保证河道的联通性，同步优化、调整河流水系蓝线周边绿地系统布局及空间规模，明确其周边地块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更多地消纳地表径流。统筹协调既有建成区与新建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差异性，系统构建完善的城市雨水综合管理体系，并以在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为突破口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因地制宜地选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从而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及溢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维持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实现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总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建成区 3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的目标要求。

7.1.4 持续提升综合承载力

统筹规划城镇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交通、给排水、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承载能力。

交通。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

运输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一横一纵”铁路网，完善蒙华铁路洛宁西站和三洋铁路洛宁站场站配套设施建设。完善郑卢高速在洛宁县境内洛宁、洛宁西、长水、杜河4处互通式立交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浞池-洛宁-栾川高速建设。加快推进境内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网建设，改造提升县、乡、村各级道路，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畅通程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布局。完善城区交通路网，加快凤翼路、洛浦西路、福宁路东延、经五路、康复路、滨湖东路东延等道路建设工程，加快背街小巷提升改造，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规划建设故县水库货运码头和旅游码头各一座，完善故县镇码头至下峪镇各码头之间的货运线路优化，健全码头建设。加快建立以“公交为主，出租车为辅”的快捷、方便的公共交通体系，公交站点300米覆盖率达到70%以上，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对现有的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构建“环形+放射”状城乡一体化公交网线，打造县域内30分钟城乡公交通勤圈，扩充现有的城乡公交线路和班车数量，沿一般乡镇和中心村布局公交站点。

供水。加强城区供水、水质检测、水源地保护、抄表收费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正常供水。完善王西水源地、建经局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城区给水管网，提高城市自来水保障力度。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污水处理。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至

日处理能力5万吨；改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万吨；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万吨，确保现有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推进中水回收利用。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将洛河及支流城区段沿岸所有排污口全部纳入城市管网，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全县城镇污水处理率2021年达到96%，2025年达到97%。

垃圾治理。加快推进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户分类-村收集-城镇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由两家环卫公司分别负责洛河以南、洛河以北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县境内8个乡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升级改造，使其稳定达到环保要求，提高垃圾处理效率。不断增强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期内，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7.1.5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交通、智慧扶贫、智慧教育、智慧安监等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化城管二期建设，实现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中心机房、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大屏幕、数据普查、办公场地、指挥大厅等基础设施，整合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的住建、城市管理、公安、民政、水利、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实现各个职能部门专人、

专机、专网。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认真开展清洁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行动，加大市容市貌日常巡查和集中整治力度，对城市主干道和主要出入口乱停乱放、乱堆乱弃、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扯乱挂进行治理。严格户外广告审批制度，对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宣传栏牌以及横幅、条幅、灯箱等进行规范审批。环卫推行事企分开、管干分离，对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清扫保洁权实施招标承包，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园林绿化管理实施管养权进行竞价承包，提高绿化管养水平。加强城区内的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程和市政施工工地整治力度，完善防尘措施，改善施工环境。在市政设施管理方面，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城区道路、人行道、路灯等公用设施完好率，保持其功能正常发挥。狠抓城区排水设施维护，确保城区排水防涝。对城市供水、供气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应急抢修队伍，对管道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城市正常供水、供气、供暖。全面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城市保洁，巩固市场化保洁成果，延伸清扫保洁范围。强化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营造良好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坚持违法建设零容忍，加强土地管理，严禁新增违法建设。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创新经营机制，探索自我增值、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全面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7.2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质扩面，筑牢乡村振兴的基础，补齐人居环境短板。

7.2.1 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

综合考虑全县村庄的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区域的乡村发展特点，按照城镇村、中心村、特色保护村、一般村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镇型村庄。主要是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市功能网络。到 2022 年，在全县率先实现乡村振兴，具备条件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心村。主要是具有一定发展规模和基础、未来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村庄。要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结合全县农业区域布局，进一步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做好“山、水、民居、花果、农耕”等统筹规划，协同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乡村绿化、农村文化、庭院美化、能源清洁化，率先建设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到 2022 年，中心村在全县率先实现乡村振兴，具备条件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 万元。

特色保护村。主要指文化资源丰富、自然风光独特、村庄风貌突出、产业特色较强的村庄。要发挥特色资源价值，加快打造文化特色型、生态特色型和产业特色型等村庄，推进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发展。要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充分挖掘传统村落价值，在保护基础上实现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传统村落振兴。到2030年，特色保护类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般村。主要指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的村庄，在征求村民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疏解。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山区、库（湖）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通过合村并点、生态搬迁等方式，瞄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底线，进行一般性的村庄整治，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满足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安置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要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制搬迁和集中上楼。

7.2.2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面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加强与乡村振兴、土地利用、产业发展、水利、电力、林业等规划的统筹衔接，推进“多规合一”。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统筹乡村空间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实现乡村更高质量的产业发展，更加均等的生活服务，更为健康的生态环境。整合相关政策和资源，强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与批后监管，

严格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落实乡镇政府管理村民建房的职责。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推进乡村“净化、绿化、美化、硬化、亮化”五化工程，开展“美丽小镇”“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建设评选活动。推进行政村通硬化路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现村庄主要街道和公共活动场所夜晚有照明。扩大村庄绿化面积，以村内街道、房前屋后、农户庭院、废弃宅基地等为重点，补绿造景、见缝插绿。探索开展空心院整治，通过“一宅”（空心院）变“四园”（林园、花园、菜园、游园），实现农村闲置土地资源再利用。创建“五美庭院”（农村家庭整洁美、卫生美、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推进农村庭院改院、改厨、改厕、改门窗、改墙(地)面、改照明灯、增添或更新简单家具“六改一增”行动，达到“家和院净人美”标准。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美化提升村庄出入口、主干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宣传标语、地理标识、文明标牌更加规范，农村特色风貌更加彰显。2021年，实现行政村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的整治目标达到50%以上。

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特色鲜明的村，创建以“四美”（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标志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将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示范统筹推进。大力推进村庄绿化，引导选用乡土适宜树种以果树为主进行绿植。实施“点亮乡村”行动，推动在村主要出入口、主街道和公共活动空间合理设置路灯。开展田园建筑示范，推动建设具有地域特点、民俗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农村建筑。乡镇为农村居民提供统一的住宅设计图纸，做好新建农房的风貌管控。结合洛宁山川河滩独特资源优势，以长水、

故县、河底3个中心镇，小界、上戈、罗岭、涧口4个特色镇，长水村、罗岭村、上戈村等13个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为引领，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特色村落发展新格局。

7.2.3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科学选择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的地区，推广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城郊村、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和经济条件比较好的村，要积极建设污水管网，推广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分户改造、集中处理”的改厕方式，建设联户污水管网、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在其他地方，按照群众接受、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科学选择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等无害化改厕模式。在少数山区、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卫生厕所改厕模式。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加强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和后续维护管理。严格设备采购和施工安装标准，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乡镇、村要加强对改厕工程一线的质量巡查和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引导农民参与厕所管控，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改厕后的检查检修、定期收运、资源利用等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7.2.4 实施“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建立健全村公共环境保洁制度及村规民约，确保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结合不同村庄类型地域特点，构建多样化的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包括三种模式：一是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适用于处理城区周边 20-30 公里范围以内、与城区间运输道路 60% 以上具有县级以上公路的村庄，生活垃圾通过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纳入县级垃圾处理系统，主要涉及中心城区区域，包括城关镇、城郊乡、王范回族镇等。二是相对集中式处理模式，服务半径 ≥ 20 公里，人口密度大于 66 人/千米，且总服务人口达 80000 人以上，建立可覆盖周边村庄的区域性垃圾转运、压缩设施，该设施与周边村庄间的运输道路 60% 可达到县级以上公路标准，主要涉及长水、马店、底张、景阳、赵村、陈吴、涧口等乡（镇）。三是分散式处理模式：适用于布局分散、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人口密度 ≤ 66 人/千米，与城区距离大于 20-30 公里，且与城区间运输道路 40% 以上低于县级公路标准，推行垃圾分类的分散型村庄，提倡对分选后的有机垃圾进行就地及时资源化处理，主要涉及河底、东宋、小界、罗岭、上戈、故县、下峪、兴华等乡（镇）。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防渗防溢流贮存、粪污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行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着力解决散养户粪污乱排乱放问题。

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

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县域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机制，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7.2.5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加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对已建成的1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进行摸底排查，科学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优先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周边村庄、中心村、河流及饮用水源保护地、交通干线沿线等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40%以上。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延伸覆盖，推广县域统筹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加强村内外坑塘、河道治理，恢复水生态。加强房前屋后塘沟治理，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大水体周边净化绿化，改善水环境。有效管控生活污水排放，推进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方案。根据区位条件、人口数量和聚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三结合”的建设模式，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工艺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

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入户率，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到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

7.2.6 持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加大农村公路、电力、水利、通信等投入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加强乡村交通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实施通村公路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推动通村组硬化路建设。依托交通区位和物流枢纽优势，打造标准化、规模化精品专线，形成跨区域、广辐射的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完善农村客货服务体系，支持县客运站和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改造，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2021年，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行政村直达或一次中转到县城的班车比例达到100%，候车亭或停车站（牌）建成率达到100%，在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构建复合型、多功能的现代化水利网络体系。以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护坡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洛河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和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提高中小河流重点河段的防洪减灾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解决偏远村饮水安全问题。抓好生态洛河治理和洛南、洛北2个灌区改造，完成故县水库引水工程县内2座配套供水厂建设，新建1座小型水库。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河道治理和大中型灌区新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9万亩，巩固提升29.03万人饮水问题，完成51个村、2.1万人口的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确保洛宁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长期稳定保持在100%。

强力推进水系和水环境建设，强化水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改善水生态、发展水经济、打造水景观、保护水环境、保障水安全，进一步完善以防洪、水资源供给、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的水利综合支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水利综合功能，为洛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水利保障。

建立健全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政府补贴机制、水利工程水价合理确定机制等，用改革的红利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统筹当地水资源、客水资源及再生水资源。加快实现城乡居民饮水“同质、同服务”，切实提升农民群众饮水安全水平。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严禁地下水的无序开采。加快发展以“三灌”（大田喷灌、果树微灌、蔬菜滴灌）为代表的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

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推进“光网乡村”、“无线乡村”工程建设，到2022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并逐步开展移动物联网建设应用和5G

建设部署，建成城乡一体的广播电视网。落实农村地区网络提速降费政策，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面向低收入人员的网络资费优惠。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完善农村消费信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三农”政策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系统和手机 APP，推进服务手段向移动终端延伸，服务方式向精准投放转变。健全新型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集聚各类信息服务资源，全面推进信息产品和服务进村入户，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电源点布局、产业发展、专业园区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统筹规划建设电网架构，实现 35 千伏以上电网覆盖所有乡（镇）目标，提升电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提升主网支撑能力，完成洛宁首座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输电线路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以生物质能为主、天然气、太阳能和地热能为辅的多能互补的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天然气基础设施乡村覆盖面和通达度显著提高。加强分布式能源和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先进储能、智能微网等新技术应用试点。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

7.2.7 完善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机制

建立广泛发动机制。动员乡村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倡导生态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整治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明确创建目标，探索创建模式，完善创建机制，总结推广创建经验，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完善多方联动机制。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

多个领域、多项工程、多个责任主体和利益主体。面对繁重的任务，必须统筹规划、统筹协调、统一行动、加强联动，充分调动整合各方面资源，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和跨乡镇区域合作机制，发挥整体优势和集合效益。

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机制，制定完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体系。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费补贴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推动建立农村生态环保多元共治机制，推广政府引导、村民自治的农村环保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环保目标考核制度。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将环卫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内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形成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分门别类制定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庄规划管控、村容村貌提升的技术指南（导则）和考核评估办法，推进人居环境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创新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推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村委会要切实履行好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实施“农村建筑工匠培育工程”，探索建立建房建筑工匠验收制度和公示制度。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

组织开展培训，把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7.3 积极推行绿色生活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推进垃圾合理分类，提高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

7.3.1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新型墙材、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对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和装备。加快城市节能宜居综合改造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在进行装修、扩建、加层等改造以及抗震加固时，应综合采取节能、节水等改造措施；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出新和环境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等有利时机，同步推动屋面、外墙、门窗、楼道等部位进行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县创建，建立洛宁县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逐步对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耗监测。自2020年起，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划期内，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

7.3.2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全面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行动计划，开展绿色

交通运输企业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进一步提升公交、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改善自行车、步行出行条件。引导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健康发展。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动公交专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智能化手段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乡、农村客运网络有序对接，鼓励城市公交线路向郊区延伸，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

加快推广城乡客运清洁能源装备。在全县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长途客运、农村客运车辆全面推行新能源车辆的配置应用，出台“新增车辆调控”政策，实行先申请后购置的有效措施，引导车户购置新能源的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制定出台“鼓励发展新能源运输车辆的优惠政策”，强制淘汰、报废、更新老、旧和排放不达标车辆，建立市场化的退出机制。

7.3.3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采购计划中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产品优先列入绿色产品目录，优先采购保护资源与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废弃物、利于公众健康的产品。制定激励政策，鼓励企业产品参加绿色产品标志认证。由政府制定奖励政策及划拨专项资金，采购绿色标志产品的用户可享受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政府补贴。规划期内，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100%。

倡导绿色消费。完善绿色产品统一标识制度，开展绿色产品评价，支持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制定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标志认证，经过认证的产品优先进入市场，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过度消费行动，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扩大公共自行车覆盖范围。发挥政府机构率先垂范作用，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

大力推广绿色产品。加大高效、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广力度。加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启动洛宁县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建设。严格规范大型商场超市节能产品的销售比例，使之保持在100%。加大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全面推行计划用水，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建设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工程，实现再生水利用。基本普及高效照明器具。

加强宣传教育。把绿色消费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绿色消费主流价值观，强化资源环境省情、县情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曝光方面事例，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组织好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节能宣传月、低碳日、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引导和动员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第八章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8.1 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建立完善生态红线管理制度、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等，强化源头保护。

8.1.1 编制并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按照河南省和洛阳市要求配合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识别生态空间。确立环境质量底线，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衔接资源利用上线，明确资源管控要求。综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要落实“三线”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1.2 全面推行河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建成县乡村三级河、湖长体系；统一竖立河、湖长制公示牌，各级河湖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建立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发挥县河长制办公室作用，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机构，确保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围绕主要水体及农村河塘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整治重点，全力抓好岸线保护、水资源调度、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全面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8.1.3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污染防治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8.1.4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统一部署，对全县境内的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的思路，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的体制，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范围、用途进行统一监管，享有所有者权益，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各类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的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林田湖”进行统一的系统性修复。

8.1.5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充分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在生态资源核算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建立森林、土地等自然资源生态资产核算体系，全面开展

生态资源资产核算，编制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以资产核算账户的形式，对全县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客观评估当期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的变化，摸清某一时点上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准确把握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情况，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从而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政府生态环境绩效评估考核、生态环境补偿、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重要依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统一的组织领导机制，尽快建立跨学科的科技攻关机制和跨部门的工作平台，为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力争2021年前，编制完成洛宁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8.1.6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等要求，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将总量控制政策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紧密结合，科学地进行总量分配，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重点开发区域要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增发，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限制开发区域要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按照《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合理确定重点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

8.2 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建立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做到过程严管。

8.2.1 全面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综合信贷、价格、财税、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恢复成本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严格征收资源税，通过税收杠杆抑制不合理需求。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8.2.2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按照《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以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将污染物排放单位是否遵守许可事项作为环境监管主要内容，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结合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等，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总量与浓度控制标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企业超总量、超标排污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超总量、超标排污行为。规划期内，全县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做到应发尽发。

8.2.3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探索推进环境资源管理体制变革，按照环境资源保护的整体性特征和一体化要求，整合环境资源的管理职能，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将清洁生产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程序，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标准，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科学有序划定生态红线，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生态环境安全的科学决策与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审议重大项目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公众代表和相关部门代表等组成洛宁县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立生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8.2.4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明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的要求。建立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目标考核机制，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各乡（镇）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乡镇相关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

依据。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8.2.5 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公开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规划期内，全县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8.3 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实行后果严惩。

8.3.1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在领导干部考评当中，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评定政绩的偏向，制定完善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把环境污染攻坚、节能环保、林业生态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规划期内，生态文明建设占各乡镇、部门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保持在20%以上。

8.3.2 实行资源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

在探索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主要党政领导干部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变化情况和重要环境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审计结果反映领导干部资源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提供既量化又直观的评价信息，丰富干部考察的内容，完善政绩考核支撑，为乡镇党委、政府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

8.3.3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

实行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严格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作为考核各单位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创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区分情节轻重，提出给予诫勉、责令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的意见，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

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从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责任意识并转化为行动。

8.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建立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政策、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8.4.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投资和专项资金对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支持，以及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梳理现有涉及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的来源渠道、使用方向、支持重点，按照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加大资金优化和整合力度，突出资金安排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和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式，推行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贴息补助、股权投资、试点示范、绩效评价等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8.4.2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国家、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企业和个人在国土空间开发和经济发展中违反法律规定、违背空间规划、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要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成

本，使之不敢违法违规。探索建立洛宁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治理费用的严格责任和连带责任，并对责任溯本追源，实施终身追究。

8.4.3 建立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遵循“谁污染、谁补偿”和“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全县行政区域内全流域地表水水环境生态补偿。河流监测断面是分清上下游污染责任的重要依据，监测断面水质污染物超标的，断面上游乡镇必须给下游乡镇以经济补偿；若不超标，县政府将给予上游乡镇一定奖励。生态补偿金由考核断面的超标污染物通量与生态补偿标准确定。

8.5 推行市场化机制

发展环保市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探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保护重点工程建设。

8.5.1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鼓励采用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转让(BT)、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引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对于已受污染或者破坏的环境功能区，应当落实整治责任人进行治理和修复，不按要求采取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有治理和恢复能力的第三方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高污染企业实施环境强制责任保险，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由保险基金率先理赔。

8.5.2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健全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对经节能量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申请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及时拨付财政奖励资金。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表率作用。

8.5.3 推进排污权等交易

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在全省范围内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在流域内交易。因自行停产或限产 6 个月以上而结余排污权指标且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经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确认后，可将结余的排污权指标进行短期租赁。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要求，探索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鼓励推动全县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第九章 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把弘扬生态文化和培育生态意识作为秀美洛宁建设的重要内涵，通过特色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宣教、生态素养的养成等多种形式，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质和生态文明意识。加快生态文明教育载体建设，打造河南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9.1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结合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等创建，依托洛宁神灵寨国家地质公园、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鲟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熊耳山自然保护区、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生态空间，建设一批具有洛宁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吸引更多的公众受教育，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教育的质量。

9.2 打造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洛宁是河洛文化发祥地，境内有标志中华文明渊源的“洛出书处”、“仓颉造字台”、“伶伦制管”等众多历史文化遗存，是中华文明之源、文字之源、音乐之源。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挖掘、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积极培育“洛书圣地 秀美洛宁”的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9.2.1 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发扬

深入挖掘黄河流域源头性文化，以“洛出书处”“仓颉造字”“伶伦制管”三源文化为核心底蕴，整合“洛出书处”、“中国传统古村落”、“仓颉造字”、“伶伦制乐”等重点文化资源，加快洛书小镇、牡丹康养小镇等“五朵金花”建设，加强传统古村落的保护性开发，利用豫西民居、风俗等特色优势积极打造熙居公社、银洞河、渡洋湖、连定河等民宿，充分利用好洛宁县优秀历史文化遗存，打造洛书文化旅游名城。深入挖掘洛宁“农耕文化、大院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等文化资源，加强活化利用与创意转化，突出发展乡村特色文化，着力塑造新时代洛宁乡村振兴之魂。

9.2.2 推进生态文化与传统文化融合

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深入挖掘“洛出书处”“仓颉造字”“伶伦制管”三源文化中体现传统生态文明理念的文化精髓，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促进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和谐共生。积极开展以“洛书圣地·秀美洛宁”为主题的文艺创作活动，创作一批体现当代价值观、代表洛宁文化特色，同时融合生态文化的精品力作。结合水生态文明的建设，宣传水的重要性及人与水的和谐发展，积极开发保护洛河水资源，培育水生态文化，加强公众对水生态文化的认知度。发挥中药材资源和有机农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剖析中医药文化中健康理念，加强自然养生与生态文明之间的有机融合，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打造原生态的健康生活氛围。

9.3 培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全面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

9.3.1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在干部培训、中小学教育、企业文化培训、社区教育等方面渗透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提高公众节约公共资源和生态环保意识。县委党校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安排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课程，对党政领导进行培训生态文明知识、理念和建设管理经验。要适时适度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到教学之中，使学生潜移默化地接受生态文明观，或者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干部进行生态文明意识教育，培养协调生产与生态保护的能力。对企业职工入职培训增加生态文明知识内容，提高员工生态文明素养。在全县城乡社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我参与”等活动，自觉养成节约公共资源的习惯。各级管理部门建立定期检查、总结各单位、部门生态教育开展情况，促进活动开展，提高活动效果。规划期间，确保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9.3.2 加强生态文明科普宣传

大力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浓厚的舆论氛围，以鲜明的主题和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艺术节，持续开展“引领青春风尚，倡导文明出行”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文艺演出等方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和成果。以洛宁县政

府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为平台，全面宣传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总体部署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车站、公交站、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合，设置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在农村和社区，利用宣传栏，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市民行为规范、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事迹、节水节电小常识的宣教，并及时更新一次。在全县营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浓厚氛围。创作制作一批保护生态的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片，以全方位、立体化的形式在广播电视全媒体平台进行推送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9.4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

9.4.1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

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保决策、会议的听证会制度和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等内容，推进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到2021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5%，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5%。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0%，公众对生态文明

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0%。

9.4.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培育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社会新风尚。

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逐步取消宾馆、酒店、农家乐、风景区等地一次性产品的使用，在星级以上宾馆内率先取消一次性产品的免费提供，餐饮场所全面停止使用一次性筷子，改用消毒筷，不提供一次性纸杯，改用可循环利用的水具。倡导居民生活中避免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尽量使用环保袋，使用可循环再用的电池，减少一次性电池的使用。

形成绿色节能办公方式。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鼓励使用节电型照明产品。全县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最低和最高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

第十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10.1 重点工程

10.1.1 重点项目

根据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结合洛宁县各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作实际以及轻重缓急程度，确定本次规划重点项目包括四大工程、64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152.13亿元。

表 10-1 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撑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投资	总投资的比例 (%)
		(个)	(万元)	
1	环境治理工程	18	721062.3	47.40
2	生态保护工程	18	278694	18.32
3	生态生活工程	23	519050	34.12
4	生态文化工程	5	2500	0.16
合计		64	1521306.3	100

(1) 环境治理工程

包括18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约72.11亿元，占总投资的47.4%。

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故县水库生态治理项目、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三期项目（PPP）、大中型水库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小微水体保护治理、洛宁县涧河治理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11个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等。规划期内，洛宁县水环境、土壤环境等

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形成年废石利用能力 500 万吨以上。

（2）生态保护工程

包括 18 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约 27.87 亿元，占总投资的 18.32%。

主要包括：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河底镇连昌河水生态保护提升项目、下峪镇饮用水源地治理工程项目、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矿山生态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洛河支流崇阳河等 5 条支流流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项目、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天然林保护二期项目、陈吴涧综合治理、洛宁山洪沟治理项目、洛宁县国储林、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水库生态治理项目、侵蚀沟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洛宁县熊耳山生态循环利用项目、洛宁县金宁矿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洛宁县清洁炉料及废纸处理利用项目。规划期内，林草覆盖率、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将进一步提升。

（3）生态生活工程

包括 23 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 51.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4.12%。

主要包括：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河底镇新建垃圾填埋场、长水镇岭西村全域综合整治、农村清洁河塘整治、洛宁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洛宁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农村厕所改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马店镇区综合整治项目、洛宁县乡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延伸项目、城区供排水工程、城区污水管网建设、16 个乡镇污水处理扩容项目、绿化提升工程、城区绿地建设工程、城区新建游园工程、城区道路绿化提

升工程、城区新建工程、城区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城乡宜居环境，提高居民文明程度和幸福感。

（4）生态文化工程

包括5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0.25亿元，占总投资的0.16%。

主要包括：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中小生态基础教育、生态文明宣传、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增加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促进传统文化与生态文化的融合，在全社会形成创建生态文明新风尚。规划期内，洛宁县从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10.1.2 投资经费筹措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运用PPP等市场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加大投入，保证重大建设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启动。资金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投入、以奖代补、国债等。其中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中财政投资包括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等各级政府财政资金。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表 10-2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万元)	
一、环境治理工程						
1	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沟无主历史遗留废弃选厂污染场地修复试点项目	对散布于崇阳沟 10 公里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选厂污染场地调查，分别采用物理-化学湿法无害化固定、化学-生态防护修复等修复恢复。	2022-2023	新建	15000	下峪镇
2	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沟无主历史遗留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对散布于崇阳沟 10 公里范围内的废选矿渣收集，采用湿法无害化固定处理，并设置固废堆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2021-2022	新建	12000	下峪镇
3	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三期项目（PPP）	<p>（一）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三期项目：洛河生态治理三期项目对洛河长水桥至罗村沟口段河道进行生态治理，总长 16.8km。主要建设内容：两岸大堤填筑、堤防防护、支沟防护、穿堤箱涵、穿堤涵管、交通桥、堤顶工程等，同时进行河床、河滩整治和堤顶、坡面生态恢复。堤防城区段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村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p> <p>（二）洛宁县滨河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滨河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位于洛河北岸，设计共分两段，第一段西起西环路，东至长虹路，第二段西起同心路，东至渑栾高速收费站温庄站。本工程与规划西环路，现状民族路、登云路、长虹路、同心路相交，规划路宽 30 米，全长约 11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p> <p>（三）洛宁县河道采砂厂项目：洛宁县河道采砂厂项目采砂区位于洛宁县洛河及 8 条支流崇阳河、渡洋河、寻峪河、兴华涧、后湾涧、底张涧、马营涧、陈吴涧。初步拟定在洛河北岸和南岸合</p>	2020-2021	新建	168353.51	县水利局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p>适位置分别建设 2 个，两岸共 4 条河卵石加工生产线，采用全封闭式生产厂房。</p> <p>（四）洛宁县洛神大桥新建工程：洛神大桥新建工程位于 S85（郑卢高速）东侧，跨越洛河，起点位于滨河北路北侧规划路，终点位于新宁大道（S319 新线），路线全长 1.343Km。桥梁建设方案为 40+15&30+7& 40 米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桥梁总宽 40 米，桥梁全长 898.16 米。</p> <p>（五）洛宁县跨洛河人行景观桥建设工程：洛宁县跨洛河人行景观桥建设工程位于洛宁县洛书大桥和伶伦大桥之间，距离上下游桥梁距离均为 1.2 公里，桥北接京宁路和保宁路，桥南接姑洗路和大吕路，与两侧规划绿带共同构成洛宁行政文化礼仪发展轴带。桥梁跨径长约 530 米，桥面净宽为 25 米（东西两幅）。</p> <p>（六）洛宁县体育公园：洛宁县体育公园位于洛宁县永宁湖公园西侧，洛河以北，规划总占地面积 123 亩（约 8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场地面积 15200 平方米，儿童游戏区 10100 平方米，垂钓园 4550 平方米，服务中心 680 平方米，停车停车场 1900 平方米，绿化景观和道路 49570 平方米。</p>				
4	小微水体保护治理	对县域内 238 个小微水体河道疏浚、堤防加固、岸坡绿化、堤顶道路。	2020-2025	新建	258000	县水利局
5	洛宁县涧河治理项目	对县域内 23 条涧河实施生态治理，主要包括河道疏浚及新建护岸、河道两岸土地整治建设，实现水土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实现河道防洪安全、河流健康和管理简便的治理目标	2020-2025	新建	250000	县水利局
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2021-2023	新建	3500.00	县农业农村局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7	洛宁上宫金矿等30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30个，恢复各类用地88.06公顷，其中，恢复耕地0.54公顷，林地84.81公顷，其他地类2.69公顷。	2019-2020	新建	2336.04	县自然资源局
8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销售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30万吨/年	2020-2022	新建	230	洛阳众诚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9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35万吨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35万吨/年	2020-2022	新建	210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10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80万吨/年	2020-2022	新建	1750.5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公司
11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利用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制免烧砖80万平方/年、建筑用石料42万吨/年	2020-2022	新建	1800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	洛阳宏发建材骨料有限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100万吨/年	2020-2022	新建	1500	洛阳宏发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13	洛阳弘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三十万吨砂石骨料加工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130万吨/年	2020-2022	新建	6000	洛阳弘玉建材有限公司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14	洛宁县方正沙石有限公司石料厂建设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 25 万吨/年	2021-2022	新建	200	洛宁县方正沙石有限公司
15	洛阳浩浩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 35 万吨/年	2021-2022	新建	160	洛阳浩浩矿产品有限公司
16	洛宁东升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销售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 20 万吨/年	2021-2022	新建	300	洛宁东升建材有限公司
17	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 30 万吨/年	2021-2022	新建	500	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
18	洛宁环锋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废石资源综合利用 28 万吨/年	2021-2022	新建	4000	洛宁环锋资源有限公司
小 计					721062.3	
二、生态保护工程						
1	西子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	湿地公园共划分三个功能分区，即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合理利用区。建设内容包括公园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木栈道、玻璃栈道、观景平台、观鸟台、水上乐园、环湖绿化等	2020-2022	新建	12000	县林业局
2	河底镇连昌河水生态保护提升项目	1.集中整治连昌河 15 公里河道，清除河道杂物，平整河道。2.建设满足连昌河两侧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日处理污水 600 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3.新建 12 个行政村污水管网 6 万米。4.彻底拆除小散乱污企业，对连昌河两岸 15 公里进行绿化	2021-2025	新建	6000	水利局、河底镇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提升。				
3	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熊耳山省级保护区面积 21 万亩	2020-2025	新建	1000	县林业局
4	洛宁县绿色矿山建设	科学、有序、合理的开发利用矿山资源的过程中，对其必然产生的污染、矿山地质灾害、生态破坏失衡，最大限度的予以恢复治理或转化创新	2021-2025	新建	3000	县自然资源局
5	韩城河河底镇毛庄至下营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总长度 8.34 千米（包括主河道 4.74 千米，支沟 3.6 千米）；河道疏浚长度 8.32 千米，岸坡防护长度 7.96 千米，铺设截污管道 1.5 千米，位于支沟左岸 2+000-3+500 处；修建过河漫水桥 3 座，分别位于支沟桩号 1+164、1+600 和 2+024 处。	2021-2022	新建	3748	县水利局
6	渡洋河东宋镇周村至城郊乡温庄段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总长度 3363.2 米；新建右岸堤防 3396.0 米；新建排水涵管 5 处；新建上下河道路 3 处、下河踏步 6 处；新建管理房 1 处。	2021-2022	新建	3132	县水利局
7	洛宁县洛河支流崇阳河等 5 条支流流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项目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土壤环境监测	2021-2023	新建	49800	县环保局
8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生态公益林建设 67.5 万亩	2020-2025	扩建	4600	县林业局
9	天然林保护二期项目	天然林保护 180 万亩	2020-2025	扩建	4300	
10	陈吴涧综合治理	河道疏浚及新建护岸、河道两岸土地整治工程的建设，实现水土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实现河道防洪安全、河流健康和管理简便的治理目标。	2022-2023	新建	2364	县水利局
11	洛宁山洪沟治理项目	对马营涧、景阳涧、兴华润、罗村沟、北寨沟、白水涧、后湾涧、毛岗河等 8 条山洪沟进行治理	2020-2023	新建	16000	县水利局
12	洛宁县国储林	生态护岸 40 公里；生态步道 17 公里；生态隔离带 20 平方公里	2019-2022	新建	87650	县林业局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13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	生态护岸 65 公里；人工湿地建设 0.1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6.3 公里；生态步道 17.5 公里；生态隔离带 20 平方公里；护栏 28.3 公里。	2020-2023	新建	9000	县水利局
14	水库生态治理项目	对大沟口水库（中型）、禹门河水库（中型）土门坡水库、乌龙沟水库、马营水库、瓦川水库、白河水库、沁口水库、吕村水库进行生态绿化、污染治理	2020-2022	新建	10600	县水利局
15	侵蚀沟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对马营涧、陈吴涧、马店涧、罗水沟、连宝河、砚凹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生态护岸 40 公里；人工湿地建设 0.3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2.5 公里；生态步道 12.3 公里	2020-2023	新建	10000	县环保局
16	洛宁县熊耳山生态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占地 260 亩，主要建设厂房 14 栋 6.88 万平方米，10000 吨/日废物旧沙石料生产线 1 条，矿山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 60 万方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一条。	2020-2021	新建	30000	赵村镇
17	洛宁县金宁矿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占地 100 亩，主要建设厂房 10 栋 4 万平方米，5000 吨/日废物旧沙石料生产线 1 条，矿山固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 30 万方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一条。	2021.01-2025.12	新建	15000	商科工局
18	大中型水库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围绕故县水库（大型）、大沟口水库（中型）、禹门河水库（中型）土门坡水库、乌龙沟水库、马营水库、瓦川水库、白河水库、沁口水库、吕村水库，开展水库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绿化和水污染防治。	2020-2022	新建	10500	洛宁县水利局
小 计					278694	
三、生态生活工程						
1	城区水系连通工程	依托洛河城区段和城区南北涧河，建设城区水系联通工程，形成水面和生态湿地	2021-2023	新建	20000	县住建局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洛宁县福宁水系一期修建	西起长虹路沿福宁路南侧向东至东关河，长度 3300 米，平均宽度 72 米，建设水系、绿化带等，面积合 23.7 万平方米	2020-2021	新建	14000	县住建局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建设占地面积 80 亩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 1 座，含垃圾分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厂房建设、垃圾焚烧发电等配套设施。	2020-2022	新建	30000	县城管局
3	河底镇新建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 30 吨/日；垃圾填埋库容 20 万立方米	2020-2022	新建	1800	县城管局
4	长水镇岭西村全域综合整治	土地整理	2020-2025	改建	3000	长水镇
5	农村清洁河塘整治	对全县排查的 82 处小微水体及河塘进行集中清洁整治。	2021-2025	新建	82000	县水利局
6	洛宁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	全县 16 个乡镇，38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	2021-2025	新建	5000	县农业农村
7	洛宁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全县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项目	2021-2023	新建	3000	洛宁县环保局
8	农村厕所改造	完成 7 万户农村厕所改造	2021-2025	改建	13000	县住建局
9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建设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2025	改建	80000	县农业农村
10	马店镇区综合整治项目	镇区的绿化、亮化、官网，外立面改造	2020-2021	扩建	2000	马店镇
11	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延伸项目	铺设管网等，覆盖人口 6.5 万人。	2021-2023	新建	12000	县水利局
12	洛宁县乡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发展 14 个乡镇农村天然气用户 5 万户，配套建设气源站、中压管道、低压管道等设施。	2020-2021	新建	80000	县发改委
13	城区供排水工程	改扩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1 万吨），配套提升泵设备等；建设福宁路水系及绿化带（面积 23.7 万平方米），	2020-2022	新建	22800	县水利局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建设2个水源地（蓄水量6000立方米）及配套设备等，城区道路积水点改造；建设新宁大道、福宁大道东延、长虹路、经五路、洛浦路、康复路、凤翼路、公安路、滨湖路东延、兴宁西路中原段等10余条道路供排水管网80公里。				
14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污水管网30公里	2020-2022	新建	4500	县住建局
15	16个乡镇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污水提标改造0.3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75公里；	2021-2023	新建	13500	15个乡镇
16	绿化提升工程	涉及滨河公园南岸绿化提升、永宁湖公园绿化提升改造、东西游园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凤翼山广场绿化改造提升项目、东湖公园绿化改造提升	2021-2025	改建	11400	县城市管理局
17	城区绿地建设工程	新建绿地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	2021-2025	新建	15000	县城市管理局
18	城区新建游园工程	新建游园不少于15座	2021-2025	新建	10500	县城市管理局
19	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对永宁大道、滨河大道、福宁大道、同心路、新宁大道及道路两侧进行整体绿化提升	2021-2025	新建	11800	县城市管理局
20	城区新建工程	在城区新建公厕15座	2021-2025	新建	4250	县城市管理局
21	城区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	在城区新建中转站15座	2021-2025	新建	4500	县城市管理局
22	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	建设日处理垃圾量350-500吨的垃圾处理场	2023-2025	新建	45000	县城市管理局
23	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场	2023-2025	新建	30000	县城市管理局

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技术路线	建设期限	建设性	项目投资	责任单位
小 计					519050	
四、生态文化工程						
1	生态文明知识培训	对政府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系统培训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定期对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科级干部培训班在春、秋各举办一期，每人学时不低于16学时，确保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达到100%。	2010-2025	新建	500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2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选择一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教育基础设施较好且交通便利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扎实的学校村镇等申请命名为国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基地。	2010-2025	新建	500	县环保局、教体局
3	中小生态生态文明教育	编制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在洛宁县中小学中，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洛宁县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用教材，并正式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环境教育12课时以上。	2010-2025	新建	500	县教体局
4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每年开展环保宣传、进行主题文化表演、派发宣传材料等。	2010-2025	新建	500	县文广新局、县广电总台、县环保局
5	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工程	开展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单位的建设，提高居民生态环保意识。	2010-2025	新建	500	县环保局、县广电总台
小 计					2500	
总 计					1521306.3	

10.2 效益分析

10.2.1 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生态经济模式的形成，对产业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特色生态农业的发展，生态与经济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支持关系，三次产业构成关系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绿色化程度提高。生态经济的发展可以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的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价格；同时，可以减轻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造成的损失，缘此可以大幅度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10.2.2 环境效益

生态文明规划中实施项目中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生态生活建设项目实施后洛宁县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并将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战略新兴产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工业废弃物大大减少，农业环境质量会明显改善。生活废物将得到资源化处理将会有效改善城乡的生活环境。通过循环经济、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理念转化为社会行为，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废弃物将逐步减少，环境负荷全面减轻。人均绿地占有量提高，对环境污染的自净能力和生态调控能力大大增强，生态系统将彻底摆脱环境污染胁迫，生存和发展环境更加洁净舒适。

10.2.3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一项公益事业，通过

普及的生态文明教育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实践，普遍增强人们的生态文明意识，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和生活条件会有较大的改善，有利于加快农村发展，缩小城乡差别，增加社会公平性和稳定因素，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建设生态文明是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是一个长期艰巨的过程，不会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生态文明的建设需要真抓实干创新机制保落实，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吸引高素质人才、提高技术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宣传教育等措施，全面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力的支撑保障。

11.1 法律保障

将生态文明规划的实施纳入法制轨道。本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后，由洛宁县政府印发实施，使本规划成为指导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依据。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目标与措施纳入洛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作为重要内容和必要的组成部分予以落实。规划的实施应由县人大常委会或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对规划中制定的目标和任务，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依靠洛宁县人民的共同努力来完成。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能，重点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环评法、水法、水土保持法、土地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取水、取土、弃土（渣）及违法使用土地、采伐林木等行为。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资源环境执法机构和人员的执法监督力度。强化

准入制度、许可证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限期治理制度。

加大资源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监督，加强人大、司法机关、行政监督机关对生态文明建设与资源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重大问题，依法进行处置；加强环境保护司法工作，及时受理环境保护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对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查处；积极推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

11.2 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统一对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管理和协调。

加强监督考评。政府应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要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力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分解目标和任务，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分解，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

的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任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挂钩。

实施责任追究机制。把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制定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范文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对于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严格追究责任。

11.3 政策保障

落实土地保障政策。加快建立激励、约束并重的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理设施等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用地给予重点保障。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征的支持政策。落实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的，暂免征收增值税。

11.4 资金保障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生态文

明示范试点，节能、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示范以及重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性部分建设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引导资金，并逐年有所增加，用于支持环境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教育示范基地等重点示范项目。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于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项目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进洛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资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鼓励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11.5 社会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提倡和企业的自律，更需要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

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中。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有序进行。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洛宁县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管理办法的制定，在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时，要吸收本地公众广泛参与，征询、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